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03634**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3470855**

项目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被服洗涤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被服洗涤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被服洗涤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03634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347085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38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被服洗涤、收送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3,38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服务	被服洗涤、收送服务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任一证明：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②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任一证明：①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④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任一证明：①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被服洗涤、收送服务):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者视同为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被服洗涤、收送服务):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注: 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 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投标。【提供投标函】。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投标人项目分包、转包、挂靠。(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5) 投标人按规定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如投标人为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提供《排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为登记管理的需提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打印稿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 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 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261、263号

联系方式: 020-222927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8楼

联系方式: 020-37861060/ 378605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罗梓慧/李家荣

电话: 020-37861060/ 37860539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需求

服务内容	洗涤单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件)	预估洗涤量 (件/2年)	总价最高限价 (人民币)	服务期限
被服洗涤、收送服务	1.31	2580152	338万元	2年

二、项目基本情况

注意，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有“★”号的条款（下称“星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一响应，不允许有任何负偏离。

经统计，本次招标文件中，“★”号条款共计[24]条。

请各投标人务必仔细核查，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全部星号条款作出明确的响应。任何一条星号条款的缺漏、不满足或负偏离，都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1、项目基本情况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是以中西医结合骨伤科为主体，兼具中医内、外、妇、儿、针灸理疗等相关配套专科的，具有鲜明中医药特色的，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现代化中西医结合三甲医院，共有三个院区，一个门诊部，员工约1150人。龙溪总院规划总床位数1200张，目前开放495张；芳村分院现有床位147张；骨伤科分院现有床位123张。

(1) 服务地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下述采购人）三个院区、山村门诊部的各个病区、门急诊、药剂科室、行政后勤科室等所有的业务科室及行政职能部门：

龙溪总院：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261、263号

骨伤科分院：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青竹大街22号

芳村分院：广州市荔湾区芳信路131号

山村门诊部：广州市荔湾区山村路1号

(2) 服务期：2年。合同一年一签，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将继续签订次年服务合同。

(3) 服务内容：

本项目招标的范围包括采购人三个院区、山村门诊部所有工作人员、住院病人布草以及医疗活动过程中所需被服、布类等提供全包干（包人工、工器具等）定期收发、清点、运输、洗涤（清洗的污垢包括：人体污渍、血渍、药膏渍、药渍、墨渍、食物油渍、尿垢、粪便、呕吐物、引流物等各种污渍）、消毒、烘干、折叠、熨烫、包装、分发、缝补，布草加装热压标签、RFID芯片服务以及服务量数据统计等服务。

中标人负责每天两次（春节、国家法定节假日每天一次）到采购人各科室（包括住院部各病区、门急诊、行政后勤科室、办公楼等医院所有部门）指定的交接处收污衣、送洁衣，并须确保各科室医用织物不送错、不混淆。本项目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求调整净衣及污衣收送时间和次数，投标人不得额外追加收费或拒绝履行，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4) 被服洗涤费用结算按实际洗涤量结算,不区分大小件。洗涤被服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所列被服名称：

被服名称
床单、被套、枕套、孔被、中单、病人衣、病人裤、胶单、毛毡、窗帘、蚊帐、工作服、手术衣、洗手衣、洗手裤、大毛巾、手术床单、手术被套、大孔巾、小毛巾、腹带、包布、盆垫、气垫、小孔巾、方巾、治疗巾、脚套、仪器套、盆套、手套袋、袖套等。

(5) 被服洗涤服务量(约数): 服务期总量约**258.0152**万件。服务期内, 各院区洗涤总量约为: 龙溪总院约**174.5852**万件; 骨伤科院区**48.96**万件; 芳村院区(含山村门诊部)约**34.47**万件。

★(6) 服务期内采购人需要加装热压标签,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中标人负责提供热压标签并加装, 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服务期内采购人需要加装RFID芯片, 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中标人负责提供RFID芯片及缝制, 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7) 报价要求: 投标的洗涤报价必须包括采购人现有及新购各类被服布类的洗涤、收送服务的所有成本, 包括但不限于被服布类的收发、统计、洗涤、烘干、熨烫、缝补、打包、存放、包装、运输、检查检验、污衣袋供应及洗涤、洁衣袋供应及洗涤、热压标签投入及缝制、RFID芯片投入及缝制、RFID芯片信息化管理系统使用及维护等全过程的房屋设备折旧、能源、人力、材料工具、耗材、单据、劳保(包括但不限于口罩、手套、防护服等)、运输费、工资福利、洗涤消毒用品、税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费用。投标人须无条件完成采购人的所有被服收送工作。合同期内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包含政策性调整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

★(8) 服务费以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确认的洁净被服、布类洗涤的实际数量为依据, 按中标单价按月据实结算。

★(9) 本项目设单价最高限价及总价最高限价, 投标人必须按照被服洗涤单价均价、项目总价进行报价, 如报价超出单价最高限价或总价最高限价, 或有缺漏, 均导致投标无效。

三、服务要求

1、基本要求

(1) ★中标人应派遣至少**4**名专职工作人员常驻采购人龙溪总院(2人)、骨伤科分院(1人)、芳村分院(1人)负责被服的分拣、质检、折叠、分类打包、标识、缝补、运输、收送、做好各项登记和处理投诉等工作。驻场员工的条件: 具备基本的普通话沟通能力, 能够清晰读写汉字, 以满足日常服务沟通需要。无患有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及病原携带者, 无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等传染病。符合国家劳务年龄。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提供并维持有效。(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及人员名单和人员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

(2) ★中标人必须按规定与员工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 要按照有关法律规范用人制度, 承担一切用工风险, 承担驻场员工在医院工作期间发生一切意外的责任, 包括民事、刑事及经济赔偿责任, 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社保最新规定为所有驻场员工缴纳保险费用; 列明派驻人员的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费等标准; 承担派驻人员的各项人力成本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体检费用、保险、依法承担其员工的安全保险责任, 待遇不能低于政府规定的标准, 按时发放; 负责办理其员工的劳动用工手续、计划生育管理、工伤意外伤害事故处理、暂住证及安排食宿等事宜。中标人员工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承担。(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要求的书面承诺文件)

(3) ▲驻场人员必须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的内容包括礼仪、仪容仪表、沟通技巧、主动服务意识及责任意识, 各种不同布类如感染布类洗涤、去污、消毒流程、工序及质量要求, 被服的折叠、缝补、熨烫、打包的工序及质量要求, 收送被服布类的路线、程序以及要求等。

(4) ★新上岗的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体检合格证明方可上岗, 上岗后应定期(每年一次)进行健康体检。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后的**15**天内将工作人员的体检情况报备采购人。每年定期体检的体检报告要及时报备采购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要求的书面承诺文件)

(5) ★中标人必须有一名项目管理人员专项负责本项目, 全面负责医院服务管理项下全部的被服洗涤管理协调事宜, 做好相关被服洗涤质量的监控、驻场人员收送被服情况的监督等管理工作, 及时做好与科室的沟通工作。(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要求的书面承诺文件)

(6) 中标人委派的项目管理人员须具有两年以上相关医院被服洗涤项目工作经验。

(7) ▲中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须每月线上收集、每季度到采购人各科室和管理部门充分听取服务质量及洗涤工作意见, 针对出现的问题记录并限五个工作日内处理, 不断改进收送服务和洗涤工作质量等。中标人对采购人使用科室反馈的意见需要及时回应。

(8) 中标人应经常检查员工的服务工作质量, 凡因服务态度或工作质量问题导致用工部门及采购人提出解聘的员工, 不能再安排在本院工作。

(9) 中标人应加强员工管理, 定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及考核, 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 如发生劳资纠纷、意外(包括但不限于生病、伤亡事故)或违反采购人管理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 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0) ★中标人负责和采购人各科室(包括住院部各病区、门急诊、辅助科室、办公楼等采购人所有部门)人员、采购人指定布草工作人员共同完成

收、送清点工作任务，对采购人污衣进行批量点数，以双方签名为确认。（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要求的书面承诺文件）

(11) ▲中标人须对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停气、车辆机器设备故障等）有应急预案，应急体系完善、响应及时，能保障被服洗涤及服务。

（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要求的书面承诺文件）

(12) ★采购人发生突发、紧急、特殊的应急事件时或有特殊任务需要紧急临时增加人员投入时，中标人及其员工应服从采购人相关管理者的调遣和指挥并参与应急或加班工作，费用不另追加。（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要求的书面承诺文件）

(13) 中标人驻场员工数量应满足采购人需求，随时接听病区被服需求的电话，及时做好被服的收送工作。中标人要调整其员工时，应提前一周通知采购人，驻场人员调整需征得采购人管理部门同意方可执行。

(14)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包括被服洗涤质量、被服数量一致性等），中标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管。

(15) 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在合同期内对采购人服务范围区域内的收送工作负全部责任，有义务协助采购人做好各项被服收送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

(16)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运行情况安排充足的工作人员和制定上班時間，以满足采购人各科室的被服需求，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

(17) ★中标人必须购买公众责任保险。（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要求的书面承诺文件）

2、工作要求

(1) ★医用织物的洗涤消毒规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中有关织物消毒的要求。布类洗涤的质量标准（含菌指标）、洗涤消毒过程产生的污水排放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相关部门发布新的适用标准或已有适用标准进行修订，中标人应按最新的版本执行。（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要求的书面承诺文件）

(2) 中标人的驻场工作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配带工作证，应遵守采购人出入门禁管制规定（收污衣前做好一定的防护措施，工作证、服装制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 中标人的驻场工作人员须责任心强，服务态度良好，着装统一、佩戴工牌，做到文明礼貌、大方得体、面带微笑、态度和蔼可亲，关心和尊重病人。不按规定着装影响采购人形象的按采购人规定处理。

(4) ▲中标人须对采购人交洗的衣物布草进行洗涤、干燥、叠好、熨平（医护工作服、床单、被套等），病人服洗涤后的出厂品相须相对平整，须免费对有破损、掉纽扣的衣物进行及时修补，对绳子、松紧带等衣服配件进行及时修补，不能修补的，以书面方式提请采购人办理衣物报废。织物缝补所需的纽扣、绳子、松紧带、拉链等由中标人提供，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要求的书面承诺文件）

(5) ★中标人须使用包装袋按有色和无色、病人、工作人员、手术衣物等分类打包。打包的包装袋由中标人提供（含包装袋的洗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包装袋须保证洁净，不可有破损霉烂。（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要求的书面承诺文件）

(6) 使用有色胶袋包装的衣物，须在外包装上标明品种和数量给予登记，并按行业规定做特殊强化洗涤与消毒处理。

(7) ▲采购人的衣物要求使用专用洗衣机，专机专洗，病人和工作人员衣物分开洗，分开烘干，同时不得和其他医院混洗，混烘干，混放，混送；儿科、发热门诊的医用织物或者含感染性的医用织物应专机单独洗涤、消毒，不能与其他医用织物混洗，手术室的医用织物（如手术衣、手术铺单等）应单独洗涤、消毒。

(8) 中标人每月须提供污衣收衣单、洁衣送回单、返洗单、衣物报废单、特殊物品交接单、洗涤服务投诉单等一切单据，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相关单据格式在进场使用前应经过采购人审核。

(9) ▲每月经中标人报废的布草（洗涤后）必须上报采购人审核并附数量清单，报废总量限制在月出洗总量的1‰以内。报废后的衣物布草，可以二次使用的，经采购人同意后交由中标人做补料用或根据采购人需求，将报废布料改为中单等进行二次使用。剩余无法再次使用的作医疗废物，由中标人负责按有关环保要求规范处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要求的书面承诺文件）

(10) ▲中标人在清洗、打包、运输等全部过程中，如因中标人操作不当导致布草损坏、脱色严重、交叉感染或丢失等情况，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提供的医用织物采购价格依据之日起的30日内按原采购价格向采购人支付赔偿款，中标人若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赔偿款项的，采购人有权在当期医用织物结算费用中扣除。

(11) 中标人的驻场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一切规章制度、行为规范等的规定。进入采购人各科室、办公室、会议室时，不得随意翻阅桌面材料、文件。进入重要敏感部门如财务办公室、收费处、档案室等更换被服时，应提前告知采购人工作人员。

(12) 中标人的驻场工作人员严禁向病人、家属索取、收取红包。严禁向病人、家属推销药品、保健品、器材。

(13) 中标人的驻场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团结协作，不聚众聊天、不讲粗语、不做私事、不搬弄是非、不拉帮结派，不擅自拿取、窃用、倒卖医疗废

物，不准在病人面前谈论病人病情及其他人员情况。

(14) 按指定路线运送被服布类物品，做好医用被服布类收运的工作。各种记录应及时、完整、不遗漏、不出错，资料保存完好（要求提供配套服务规程），交接要清楚。

(15) 中标人每次送洁净被服到采购人的使用科室时，必须与科室人员当面交接点清被服的数量，数物要相符，互在洁衣送回单上签名确认。

(16) 中标人每次回收采购人被服时，必须集中批量清点，检查、核实被服物资的数量、是否有损坏（污渍或破损）等，要求污衣、净衣按码数分类统计，同时鉴别被服布类的可洗涤程度，及时将已损坏的被服物资告知采购人。否则，视作无损坏的被服，如发现洗涤后被服的损坏或丢失情况，中标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17) ★中标人所使用的消毒剂必须符合《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WS/T 367《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等的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要求的书面承诺文件）

(18) 中标人的服务及所使用的物品、用具、材料不得违反国家有关环卫、环保相关制度和管理规定，不得对采购人单位的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采购人有权对相关事宜进行检查和评估，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材料。

(19) ★中标人必须定期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的卫生学检测，每季度1次（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采购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随时核查原件）。

(20) 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合理调整污衣净衣回收、发放时间和次数，不另追加费用。

(21) 采购人有权查看中标人污衣清点工作区域监控视频，通过网络远程加强监管污衣清点情况。

3、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应全面负责处理其服务范围内的各种冲突、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经济法律等责任。

(2) 采购人向中标人提供员工宿舍用房、休息场所与工具，仅提供污衣和洁衣中转场地。采购人承担中标人驻院工作服务所需的水、电费用，但中标人须注意环保、节约水电，保证消防安全。

(3) 采购人污衣清点间的卫生和消毒（含清洁剂和消毒剂工具）工作由中标人负责。

(4) 中标人发生一切事故责任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5) 因中标人驻场员工的失职、渎职、违反规章制度导致病人伤害及由此引起的医疗纠纷，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6) 中标人驻场员工发生的所有违反国家法律行为都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并配合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理，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人经济及法律责任的权力。

(7) 中标人驻场员工发生的一切伤害事件（含工伤、职业暴露等），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中标人驻场员工在服务采购人工作过程中发生职业暴露，员工需按《职业暴露》要求进行操作流程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8) 在被服运送过程中，不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相关制度导致物品损坏、丢失，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负责补回或赔偿。

(9)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人力资源管理方案、具体的日常岗位工作安排和应急管理方案以及员工管理制度和奖惩条例。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根据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人力资源管理方案、具体的日常岗位工作安排和应急管理方案（如交通受阻、停电、停水、停气、机器设备故障等）以及员工管理制度和奖惩条例并提交给采购人备案，采购人有权要求其修订相关制度并监督其执行。（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要求的书面承诺文件）

(10) ★如遇火警、水管爆裂、台风袭击、迎接参观检查、采购人突击任务、因预防疾病进行的工作等特殊情况下，中标人要组织突击小组配合采购人搞好特殊被服收送工作，费用不另外追加。（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要求的书面承诺文件）

(11)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须按时、按量、保证质量完成采购人交给的洗涤和配送任务，若因中标人的缘故导致任何一种被服洗涤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规定收回该被服污衣（不计服务费）进行返洗，直至洗涤质量合格为止。

(12) 凡因中标人原因致洗涤物件明显污渍残留、破损、衣物提前老化、使用寿命缩短等情况达到报废的，中标人应负责向采购人照价赔偿。

(13) 中标人在履约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经营，不得以采购人名义对外进行一切的业务往来，否则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人经济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14) 因中标人经营管理问题导致的任何不良后果，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等），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如中标人的行为造成采购人任何的经济损失及不良社会影响，中标人须予以赔偿。

(15) 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及衣物洗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导致采购人发生医疗事故并经专业机构鉴定确认，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洗涤质量及技术要求

包括衣物被服、环境、空气、设备、车辆、工具、消毒卫生检测的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和微生物指标，以及工作人员的健康卫生指标等质量要求。执行标准：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

1、污垢的分类

- (1) 大气污垢：灰土、粉尘、烟尘、植物花粉、杂菌微生物等；
- (2) 人体污垢：人体分泌物，如血液、皮脂、汗液皮屑、尿垢、粪便、呕吐物、引流物等；
- (3) 工作环境污垢：手术后的血渍、药渍、病人卧床留下的油渍、药渍、墨渍等。

2、洗涤质量要求

(1) 针对不同的污垢成分应设固定专机分类、分脏污织物和感染性织物进行洗涤处理，根据脏污程度采用不同的水温、洗涤剂、消毒液适量进行洗涤，洗涤温度和浓度、洗涤时间、PH值控制准确，布类每次洗涤后断裂强度下降幅度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对于容易沾污的布类及部位（如：医护人员工作服的领口、袖口、前胸等部位）根据沾污程度应适当增加刷洗、浸泡、清洗的强度。

(2) 彩色衣物应单独分色洗涤，以防脱色、搭色。

(3) ▲中标人应在将洁净衣物送达前进行洁净度自检，局部未洗掉的黄迹、药迹、陈旧血渍、锈迹等，一旦发现要在送达采购人前进行返洗。

(4) 已清洗好的洗涤物烘干后应按采购人要求熨平折叠，还要对有破损、无纽扣、拉链脱落等衣物被服给予及时缝补（包括但不限于：补丁、补纽扣、拉链、裤带、橡皮筋等）。

(5) ▲工作人员的工服须和病人衣物分开洗，床单、被套、工作人员的工服必须熨平无皱褶。

3、洁净度要求

(1) 洗涤物的过水漂洗要透彻，避免因洗涤剂残留而出现泛黄变色或触摸布类表面有黏涩感。

(2) 对于沾染污垢或被染色的部位，应做到清洗还原后与布料原色基本保持一致。

(3) 洁净度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4) 洗净的衣服被服应外观整洁、干燥，无异味、无臭味、无污渍、无血渍、无破损。

- ① 白度检测：白色布类要求整体洁白；彩色布类整体鲜艳，有光泽感，清新透亮。
- ② 污垢检测：布类整体无任何常规污垢的残迹，如色素黄斑、油脂等。
- ③ 洗好的布类无残留漂白剂的氯气味、洗衣粉味。

▲4、分类洗涤消毒的检测指标和技术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要求的书面承诺文件）

(1) 洗涤消毒后的清洁衣物被服微生物检测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微生物指标

项目	指标
细菌菌落总数/(CFU/100cm ² 或CFU/件)	≤200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化脓性致病菌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注：化脓性致病菌包括乙型溶血性链球菌及铜绿假单胞菌；婴儿用医用织物还应进行沙门菌检测。

(2) 分类洗涤消毒的主要技术要求

① 脏污织物

a.病人被服和医务人员衣物（值班被服、工作服）必须分类和专机洗涤，不得混洗。采购人衣物不得和其他医院的衣物混合洗。工作服类应检查口袋中是否遗留有物品，将遗留物妥善保管，并交给采购人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以便归还。

b.布巾须单独洗涤、消毒。

c.应遵循先洗涤后消毒原则。

d.宜选择热洗涤方法。选择热洗涤方法时可不作化学消毒处理，热洗涤方法按《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 508-2025 附录 A 执

行。

f.所有脏污织物的洗涤方法应按洗涤设备操作说明书和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附录A执行。

g.若选择化学消毒，消毒方法应按消毒剂使用说明书和WS/T 367《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执行。

② 感染性织物

a.洗涤消毒的原则应符合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中6.1.1.1-6.1.1.5的要求。

b.不宜手工洗涤。宜采用专机洗涤、消毒，首选热洗涤方法；有条件的宜使用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

c.机械洗涤消毒时可采用洗涤与消毒同时进行的程序。

d.采用水溶性包装袋盛装感染性织物的，应在密闭状态下直接投入洗涤设备内。

e.对不耐热的感染性织物宜在预洗环节同时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方法按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附录A执行。

f.被朊病毒、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或其他有明确规定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以及多重耐药菌感染或定植患者使用后的感染性织物，若需重复使用应先消毒后洗涤。消毒方法按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附录A执行。

5、缝补要求

(1) 医护人员工作服及病人衣服如出现缺失纽扣或有破损的，应及时规范缝钉，缝补针迹要求均匀、整齐；补丁的纽扣大小、颜色应与原来的纽扣基本一致，不可过大、过小或色差过大，纽扣由中标人提供。

(2) 破损衣物需缝补的，应在交接时向采购人提供补衣单，标明名称及数量，缝补时间不得超过2天，对于正常磨损达到《被服报废标准》（见附件）的衣物布草，填写衣物报废单随实物交采购人及科室核实作报废处理。

6、被服晾（烘）干、熨烫、摺叠、储存要求

(1) 工作人员被服、病人被服洗涤消毒后，要分开烘干、熨烫、摺叠和储存，不得混杂。

(2) 中标人清洁区工作人员进行烘干、压熨、折叠、发放等过程中，应保持手清洁卫生，防止被服再次污染。

(3) 痢疾、伤寒、肺结核、各类肠道传染病及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接触性传染病患者不应参与直接与被服接触的工作。

(4) 中标人折叠工作区内地面、墙面和工作台面应平整、不起尘，便于清洁。保持清洁区工作台面细菌菌落总数达到国家标准，保持良好空气流通，污染区空气不能向清洁区流动，其要求参照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

(5) 按各种布类的折叠方法进行折叠。折叠后的所有布类平整、无穿孔、无缺损、无粘附物。

(6) 根据需求对衣物进行熨烫。经熨烫的被服平整，无双重痕迹和不规则熨痕。

7、包装要求

折叠完成后按型号、码数分类捆扎或打包放置。其中衣裤10件/捆；枕头套20件/捆；中单10件/捆；床单10件/捆；被套10件/捆。洗涤干净的被服、布类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分类包装，包装物由中标人提供，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中标人的洗衣房环境要求

洗涤部门布局严格按功能分区，分污染区、半污染区、清洁区，污染区为病人污衣物分检、清点、处理、清洗间，半污染区为医务人员污衣物（工作服、值班被服）分检、清点、处理及清洗间，清洁区为洗净衣物晾（烘）干、缝补、熨烫、摺叠、储存、发送间。各区域划分清楚并有明显的标志，各区间有完全物理屏障相隔。工作流程合理：人流、物流应洁、污分开。物流由洗涤区→烘干熨烫区→清洁衣物存放处，由污到洁，顺行通过，不得逆流。

▲9、洗涤设备、环境、工作人员的清洁消毒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要求的书面承诺文件）

(1) 工作区域内清洁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空气质量，以及经消毒处理后污染区内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空气质量的菌落总数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菌落总数指标

项目	指标
物体表面，cfu/cm ²	≤10
工作人员手，cfu/cm ²	≤10
空气，cfu/皿. 5min	≤4

(2) 主要清洁消毒技术要求

- ① 半污染区、污染区的清洁消毒：上班时打开窗户、保持良好通风，上、下午工作后分别用500mg/L含有效氯溶液拖地一次后，用紫外线灯照射 1 小时，并做好相关登记记录。
- ② 清洁区的保洁：上班时开窗通风，用清水擦拭桌、椅、工作台面、拖地一次，保持清洁。下班时关闭门窗，减少灰尘和风沙，地面再用清水拖擦一次。
- ③ 专用运输工具应根据污染情况定期进行清洗消毒；运输工具运送感染性织物后应一用一清洗消毒，消毒方法参照《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执行。
- ④ 洗衣池（机）洗衣后应消毒。洗衣房洗后处理区及清洁区应配备空气消毒设施并定期消毒。
- ⑤ 每季度对洗后衣物、工作区空气、洗衣机把手、熨烫台、工作人员的手等进行卫生学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复印件盖章交采购人存档，采购人将随时对检测结果原件进行检查。
- ⑥ 清洁卫生用具分区标识，分区使用，不准跨区，用后清洁消毒、洗净挂起晾干。

10、洗衣房各区域工作流程及技术要求

- （1）必须符合感染控制的要求，根据洗涤流程设置不同的区域，有效做到“污、洁”车间完全分隔；洗涤车间内污水流向不能进入洁衣区。
- （2）工作人员严格按工作流程指引，做好防护措施出入各区域，防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口罩、手套、帽子、隔离衣、水鞋或塑胶密封胶鞋等。
- （3）各区域工人分工合作，不得在各区域随意走动，严禁由污染区未经更衣换鞋到清洁区，工作人员进入洗净衣物储存，必须洗手、换入室清洁拖鞋。

11、洗涤设备要求

（1）中标人使用的洗涤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中 3.9 的规定和定义。拥有数量充足的、前进后出的双门卫生隔离式洗涤生产设备或视实际生产情况装备隧道式洗涤机组。

（2）▲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实景图片，必须与投标文件罗列的【主要设备一览表】相符，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生产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以证明其具备履行本合同的生产能力。采购人保留进行实地核查的权利，如核查出与投标文件不相符（包括但不限于所列设备数量不一致、所列场所与实际情况不符），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提供设备实景图片、主要设备一览表、生产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12、洗涤、消毒剂及消毒器械要求

中标人使用的洗涤剂（粉）、消毒剂和各种有机溶剂，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在有效期内使用并每批次进行有效浓度检测。使用的消毒器械应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消毒剂须使用医用消毒剂，其证照和使用方法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13、被服清点要求

- （1）工作服、值班被服，中标人须严格按感染控制的要求，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区分清点各科室的被服，并准确记录清点数量上报给采购人。
- （2）中标人负责和采购人工作人员共同完成收送清点工作任务，进行人工清点，清单要求一式叁份双方签名确认。
- （3）中标人每次回收采购人单位的被服时，必须检查、核实被服物资的数量、品种、是否有损坏（污渍或破损）等，中标人提供收送所有被服的外包装均须标明被服的品种和数量。

14、被服收集运送要求

- （1）收送被服的类别：

全院所有布草，包括医护人员工作服、值班被服、病人被服（包括传染病人被服）及床上用品、手术室布类用品、供应室布类用品、被褥、毛毯、窗帘等医院内所用布类、布草、纺织物品等，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列：

序号	被服类别	详细名称
1	工作服	医生服、护士服（含冬衣、夏衣、裤、）、护长服、导诊服、羽绒背心、羽绒服、毛衣等
2	住院病人被服	床单（套）、床单、被套、中单、枕套、病人衣裤、胶单、隔离衣、翻身单等
3	值班被服	床单、被套、枕套等
4	床上用品	蚊帐、毛（棉）毯、棉被、被芯、枕芯、空调被等
5	器械包布	供应室用各类型号包布
6	手术布类	手术室用各类型号布类
7	其他布类	窗帘布、毛巾、仪器套、约束带等

(2) 污衣回收与洁衣发送:

①中标人每天（含所有节假日）到采购人设的被服交接点，与采购人进行污衣与净衣的交接，负责被服收下送服务。中标人每次收送被服时，必须与科室人员当面交接清点被服的数量，数物要相符。收送的所有工具，其中收、送车应分洁衣车和污衣车（含收送机动车辆和收送手推车），运送箱或运送袋应洁污分开标识清晰，收送人员所有成本和所有工器具的维护与更新均由中标人负责，打包污衣的污衣袋、手术污衣袋和打包洁衣的洁衣袋由中标人提供使用（含洗涤），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列入清点被服数量中，采购人也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②实行每天一收一送制度（或根据科室需求）。污衣洗涤后24小时内要返回科室。中标人需每周清理返洗及缝补的医用织物，不得以任何理由积压（采购人定期清查），如造成影响采购人正常运作的，按违反规定处罚。

③医护人员污衣被服（工作服、值班被服）与病人污衣被服必须分开、分类收集并分袋独立密封包装，不得混放。

④回收污衣的工作人员须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帽子等。每次接触污衣后要洗手清洁、消毒。

⑤收送被服：收集被服时传染性污染被服、有明显污染的病人被服、一般病人被服及医护人员的工作衣服、帽子和口罩应分开打包，以袋的颜色区分。被服收集袋应保持密闭直至清洗。被服收集袋由中标人制造、提供使用，收集袋所涉及的费用（含洗涤费用）包含在本次项目投标报价中。被服收集袋应保持密闭直至清洗。盛装感染性织物的收集袋（箱）宜为橘红色，有“感染性织物”标识或用一次性水溶袋独立打包，分类收集并注明病因及日期。密封包装不得再次分拣，装载量不应超过包装袋的三分之二，并应在洗涤、消毒前持续保持密封状态，收回中标人处按要求处理。

⑥所有洁净被服应按工作人员与病人、一般污染与感染性污染分类，并用不同的收集袋（箱）运送。

⑦装载采购人的污衣和洁衣所使用的袋(箱)，不能使用其它医院的袋(箱)。数量不足时，中标人必须及时补充。

⑧中标人应分别配置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车辆和容器，采取封闭方式运送，不应与非医用织物混装混运。运送被服的运输车洁污分开，即污染车和清洁车，专车专用，并按采购人指定路线运送。车辆在每次运送洁净衣被前必须按照相关标准进行严格的消毒处理，污染车应每次用完后及时消毒，用 500 mg/L -1000mg/L 的含氯消毒液擦拭。运送车辆和容器运送感染性织物后应一用一清洗消毒，消毒方法参照 WS/T 367《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执行。

⑨每次先运送洁净衣被后再接运污衣。运输过程保持污衣密封不外露，污水、血水不外流。

⑩运输工具不足时，中标人必须及时补充。

□污衣收集袋和接送车的清洁消毒执行WS/T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 367《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

15、资料管理与保存

(1) 日常洗涤记录、质检记录、交接记录保存合同服务期内可追溯。

(2) ★每季度一次（或按照广州市级或以上行业标准规定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广州市级或以上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或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生产车间环境、物品表面、洗涤物及工作人员的手等的卫生学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采购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随时核查原件）。（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要求的书面承诺文件）

16、织物信息化管理要求

(1) ★中标人负责为采购人医护工作服（裤）、洗手衣（裤）以及大流通病人被服五大件（包括病人衣（含双开边衣）、病人裤（含单开边裤、双开边裤）、病人床单、病人被套、病人枕套）提供供应、缝制RFID芯片服务，中标人提供的RFID芯片对MRI成像无影响，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

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要求的书面承诺文件)

(2) 中标人在入场后1个月内(如因采购人场地原因可双方协商)提供智能污衣清点柜1套(除两分院采用手持清点设备外), 一次性可扫描200件以上, 准确率≥98%, 数据通过微信或专用APP、网页端等方式推送到各科室负责人。

(3) ★中标人须提供RFID芯片信息化管理系统, 实现可视化设备显示数据, 提供开放数据对接端口的技术支持, 必须具备读写采购人现有RFID芯片信息的功能(采购人现有RFID芯片规格为:工作频率840-960MHz或 860-960MHz)。中标人提供的RFID芯片信息化管理系统及所有提供的RFID芯片资产最终均归属采购人所有。(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要求的书面承诺文件)

(4) ★中标人所提供RFID芯片信息化管理系统须具备数据统计功能, 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涉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相关数据统计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①各科室织物回收统计、净物配送统计、月度洗涤费系统自动结算统计; ②大流通病人被服五大件织物申领数据统计、洗涤次数统计、洗涤次数预警、库存统计、月度洗涤数量统计; ③衣物报废统计; ④承诺可以根据采购人后期需要提供个性化数据报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要求的书面承诺文件)

(5) 中标人提供RFID芯片信息化管理系统实施时间期限: 该项服务内容须在中标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上线使用。

(6) ★中标人被服管理信息化系统须符合采购人数据保.密要求, 业务数据须本地保存, 并接受采购人的安全监管。采购人享有提供RFID芯片信息化管理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 同时保证合同期满后, 采购人能对历史数据进行各类应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要求的书面承诺文件)

五、服务质量考核

1. 中标人每月结算洗涤费用时, 由采购人每月根据中标人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和评定, 每月度服务质量考核达到85分(含)为合格, 每下降1分扣罚1000元, 并从当月洗涤费扣除。

2、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进行本项目月度服务质量考核(详见下表), 根据考核结果按时支付服务费给中标人。

3、在实际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月度服务质量考核表内容作调整。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被服洗涤服务月度服务质量考核表(格式)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情况	分值	扣分
文明服务 (24分)	礼貌服务, 语言文明, 礼让病人。医用织物布类装车安全整齐, 不超高超宽, 不与病人、医护人员争抢电梯, 使用服务敬语, 严禁对服务对象“冷、硬、顶、推、托”。	抽查发现不符合, 扣1分	2分	
	开展从业人员培训, 有培训记录, 工作人员熟练掌握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能和感染防控基本要求等。	抽查发现不符合, 扣1分	1分	
	衣物回收、发送及时, 满足临床需求	如收发不及时造成投诉, 扣2分	2分	
	月度服务满意度调查≥85分	80分<满意度<85分扣2分 ; 70分<满意度≤80分扣5分 ; 满意度≤70分扣10分	10分	
	对医院服务中出现的问题或差错及时处理、改进	处理或改进不及时一次扣3分	9分	
院感控制 (15分)	每季度提供的广州市级或以上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或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生产车间环境、物品表面、洗涤物及工作人员的手等的卫生学检测报告符合WS/T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 检测项目须涵盖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真菌菌落总数等关键指标, 确保洗涤质量安全可控。	未按时提供一次扣2分; 检测不合格一次扣5分; 发现伪造报告直接扣15分。	15分	

衣物洗涤 质量 (19分)	医用织物洁净；无明显可以洗脱、去除的污渍；无串色；无残留的漂白剂氯气味、洗衣粉味	使用科室反馈一次扣1分	3分	
	手术布类、供应室布类无残留异物（如头发、胶布、胶纸）	使用科室反馈一次扣2分	4分	
	所有送回的洁衣无残留异物（如理针、揸针）	使用科室反馈一次扣2分	4分	
	医护工作服、值班床品三件套、病人床品三件套按要求熨烫、折叠、包装。做到熨烫平整，无双重痕迹和不规则熨痕。折叠整齐、包装完好，无杂物、灰尘污染。	使用科室反馈一次扣2分	6分	
	缝补及时，缝补后的衣物实用、美观，并保持原用途	使用科室反馈一次扣1分	2分	
衣物收送 质量 (8分)	医用织物运输过程保持污衣密封不外露，污水、血水不外流	抽查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2分	
	衣被收集袋和收送车的清洁消毒执行	抽查发现不符合扣2分	2分	
	按规定路线、时间收取污衣布类	抽查发现不符合每次扣1分	1分	
	按规定时间、要求发送净衣布类	做不到扣1分	1分	
安全考核 细则 (34分)	文明操作，做到装卸医用织物不拖、不拉，避免损坏医用织物	损坏衣物扣2分	2分	
	认真执行安全制度，无违章作业，遵纪守法。	发现一次扣2分	4分	
	建立医用织物分类收集、运送管理、清洁织物储存管理、从业人员岗位职责、职业防护、交接与质量检查、资料管理与保存等制度	制度不完善扣1分/制度	7分	
	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对医用织物洗涤消毒质量各环节有监管、有记录。	未按要求办扣2分	2分	
	防火、防盗；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每发现一人次1分	2分	
	按要求完成服务内容	未达到服务需求扣2分/次	4分	
	医用织物安全卫生：不得发生人员因使用被生物性、化学性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洗涤剂，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洗涤剂而出现的，急性、亚急性中毒。发生此类事件扣除全部得分按卫生法规办理,医用织物洗涤、消毒不得发生其它问题。	发生此类事件扣除全部得分	15分	
	合计		100	
	得分			

洗涤服务季度满意度调查表

院区： 科室： 日期：

项目	满意 (≥90分)	一般 (85-89分)	不满意 (80-84分)	比较不满意 (75-79分)	非常不满意 (<75分)
1.您对被服整体洗涤洁净度的评价					
2.您对被服整体折叠情况的评价					
3.您对被服整体熨烫质量的评价					
4.您对被服整体缝补跟进服务的评价					
5.您对衣物收送及时性的评价					
6.您对衣物收送数量准确性的评价					
7.您对衣物收送分类、分发准确性的评价					
8.您对洁、污被服运送、院内感控执行力度评价					
9.您对洗涤公司投诉反馈、沟通处置及时性的评价					
10.您对驻场服务人员服务态度、仪容仪表的评价					
合计： 分					

11、您对被服洗涤服务最不满意的的地方在哪里？改进服务有何建议？

注：以上所扣罚服务费与质控约束条款内容不冲突。满意度调查表和相关考核表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调整。

六、质控约束条款

- 1、中标人员工无健康证明（每年一次），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500元/人/次。
- 2、中标人员工在采购人服务范围内吸烟，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100元。
- 3、中标人员工在采购人服务范围内私自使用各种采购人规定外的电器设备(如电饭锅等)，一经发现每次扣减服务费200元（多次违反规定可加倍处罚）。
中标人违反国家消防法及《医院消防管理规定》造成事故损失的，中标人须承担一切责任。
- 4、中标人及其员工不得在服务区域使用采购人设备、设施、物品和水电做个人私事，违反规定每人每次扣减服务费100元。
- 5、中标人员工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给予每人每次1000元罚款并立即辞退处理（罚款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对医疗废物进行分拣窃取倒卖的；偷盗医院、病人财物的；拣获医护人员、病人财物拒绝交还及索取收受红包者；因中标人内部原因，员工拒绝服务影响医院工作的。严重违反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
- 6、中标人服务人员不符合工作要求或不能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调整相关服务人员，相关人员须在采购人提出更换要求3天内到岗，如有违反，扣减当月服务费500元。
- 7、上岗的驻场员工由于培训不到位而在服务意识及服务技能方面不胜任所在的工作岗位，造成科室的投诉，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并扣减服务费200元/次。
- 8、如中标人未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收送工作，或未经同意擅自减少收送次数，引起科室投诉并经过采购人主管部门复核有效，每次在当月服务费中扣减500元。
- 9、中标人未按规定的收送时间提供服务，每次罚款200元。
- 10、中标人需每周清理返洗及缝补的医用织物，不得以任何理由积压，如造成影响采购人正常运作的，每次在当月服务费中扣减500元。

- 11、所有报废被服必须及时送回医院，由采购人统一处理，并附数量清单。私自扣留报废被服或数量不相符，每次处以 200 元罚款。
- 12、中标人的服务质量及流程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 WS/T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的规定，一经发现每次扣减当月服务费1000元；如出现有微生物检测项目不达标，每次扣减当月服务费5000元。
- 13、中标人的服务及所使用的物品、用具、清洁材料、辅料违反有关国家行业标准的，一经发现每次扣减当月服务费5000元。
- 14、中标人必须控制好被服的自然损耗率，每年被服的报废率不得超过年洗涤总量的1‰。否则中标人支付超出标准部分被服更新成本的50%。
- 15、中标人在清洗、打包、运输等全部过程中，如因中标人操作不当导致布草损坏、脱色严重、交叉感染或丢失等情况，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提供的医用织物采购价格依据之日起的30日内按原采购价格向采购人支付赔偿款，中标人若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赔偿款项的，采购人有权在当期医用织物结算费用中扣除。
- 16、发现运输机动车辆将洁、污被服混放或与其他医院同车混放，一经发现每次扣减当月服务费 1000元。
- 17、针对采购人各科室发生的投诉问题，中标人必须有一名管理人员在 20 分钟内了解情况进行相应的处理工作，如不及时处理引起科室再次投诉每次扣减服务费 200 元；如因此影响采购人医疗正常运作，扣减服务费 500 元并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
- 18、中标人工作人员不得在采购人院区内通道上堆放杂物，不得擅自收集纸皮、报纸和杂物等物品，一经发现，每次处以 100 元罚款。
- 19、中标人收送人员按指定路线运送被服布类物品，在运输过程中：不超高（手推车载衣物高度 < 1.5米）、不漏、不丢、不碰撞他人及沿途设施等，违反规定每次扣减服务费200元，如撞坏采购人建筑物，照价赔偿。
- 20、若中标人违反标书中规定符合终止合同的条件，采购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并不需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双方在七日内办理完终止合同手续，在采购人监督下清理各方的物品离场,并归还属于采购人的所有物品，中标人每延迟一天离场扣减5000元。
- 21、上述条款未列明，凡中标人未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或未达到工作质量标准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减服务费200-1000元/次。

备注：

- 1、中标人每月结算洗涤费用时，中标人在该月因服务质量或服务态度等引起投诉（投诉中标人的对象包含采购人各部门及人员，病人和病人家属，服务范围内所有投诉均能生效），采购人有权做相应扣罚（注：普通有效投诉 200 元/次；影响科室供应 500 元/次。）
- 2、所有扣罚，采购人均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经双方确认后并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中标人违反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条款而产生的赔偿费或罚款，在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若当月的服务费金额不足以扣除赔偿费金额的，超出的部分在次月的服务费中继续扣除。
- 3、上述条款采购人有权在运行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其他商务要求-编号7:

（被服报废标准）附件：

被服报废标准

织物类型	报废标准
衣、裤、床单、被套和枕套	基色改变，织物变薄，强度降低： 1、颜色、条纹等无法辨认，重量、厚度明显少于正常织物。 2、中心部位两面均有缝补或透明、整件通透、周边磨损分离。
	破损、边角严重磨损、折边脱落： 1、衣、裤、枕套缝补面积大于 3 平方厘米或缝补位置多于 5 个的织物。 2、被套、床单缝补面积大于 5 平方厘米或缝补位置多于 5 个。 3、陈旧、通透。
	变形、变色、不能洗净的污渍：顽固污渍面积大于 5 平方厘米的织物。
被芯和枕芯	不能洗净的污渍或受到特殊污染。
	严重的缩水、变形。
	污损面积大于5×5cm、陈旧、霉斑、发黄、周边磨损严重、填充物外漏。
	厚度低于原有2/3。
工作服（帽）	衣正面缝补大于3处、裤裆部有缝补、有多处损坏、分离变形。
	有严重污迹无法去除。
	污损面积大于1×1cm；发黄、周边磨损严重。
毛巾	基色改变、绒线板结、吸水性差。
	包边破损、抽丝、跳线。
	污染、霉斑、难以洗净的残留污渍。
	虽未出现上述各项，但洗涤次数已超过 120 次。
布类	手术布类：影响使用效果、污损面积大于5×5cm。
	包布类：有孔、污渍。

采购包1（被服洗涤、收送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2年。合同一年一签，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将继续签订次年服务合同。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下述采购人）三个院区、山村门诊部的各个病区、门急诊、药剂科室、行政后勤科室等所有的业务科室及行政职能部门： 龙溪总院：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261、263号 骨伤科分院：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青竹大街22号 芳村分院：广州市荔湾区芳信路131号 山村门诊部：广州市荔湾区山村路1号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按月结算。（1） 结算依据：每月实际洗涤后洁衣数量、洗涤中标单价和中标人当月考核扣减（如有）、其他扣减扣罚（如有）。 （2） 结算方式：中标人每月5号之前向采购人提交上个月的洗涤服务书面月报表，内容包括各科室当月洗涤污衣数量、品种，送回洁衣数量、品种；甲方各科室投诉内容、次数及处理结果，当月结算金额等。采购人收到月报表后进行核实确认，采购人审定上月服务费用清单报表后，中标人开具有效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60天内向中标人支付审定后的服务费用。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p>验收要求</p>	<p>1期：①中标人每天（含所有节假日）到采购人设的被服交接点，与采购人进行污衣与净衣的交接，负责被服收下送服务。中标人每次收送被服时，必须与科室人员当面交接点清被服的数量，数物要相符。收送的所有工具，其中收、送车应分洁衣车和污衣车（含收送机动车辆和收送手推车），运送箱或运送袋应洁污分开标识清晰，收送人员所有成本和所有工器具的维护与更新均由中标人负责，打包污衣的污衣袋、手术污衣袋和打包洁衣的洁衣袋由中标人提供使用（含洗涤），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列入清点被服数量中，采购人也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②实行每天一收一送制度（或根据科室需求）。污衣洗涤后24小时内要返回科室。中标人需每周清理返洗及缝补的医用织物，不得以任何理由积压（采购人定期清查），如造成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按违反规定处罚。③医护人员污衣被服（工作服、值班被服）与病人污衣被服必须分开、分类收集并分袋独立密封包装，不得混放。④回收污衣的工作人员须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帽子等。每次接触污衣后要进行手清洁、消毒。⑤收送被服：收集被服时传染性污染被服、有明显污染的病人被服、一般病人被服及医护人员的工作衣服、帽子和口罩应分开打包，以袋的颜色区分。被服收集袋应保持密闭直至清洗。被服收集袋由中标人制造、提供使用，收集袋所涉及的费用（含洗涤费用）包含在本次项目投标报价中。被服收集袋应保持密闭直至清洗。盛装感染性织物的收集袋（箱）宜为橘红色，有“感染性织物”标识或用一次性水溶袋独立打包，分类收集并注明病因及日期。密封包装不得再次分拣，装载量不应超过包装袋的三分之二，并应在洗涤、消毒前持续保持密封状态，收回中标人处按要求处理。⑥所有洁净被服应按工作人员与病人、一般污染与感染性污染分类，并用不同的收集袋（箱）运送。⑦装载采购人的污衣和洁衣所使用的袋(箱)，不能使用其它医院的袋(箱)。数量不足时，中标人必须及时补充。⑧中标人应分别配置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车辆和容器，采取封闭方式运送，不应与非医用织物混装混运。运送被服的运输车洁污分开，即污染车和清洁车，专车专用，并按采购人指定路线运送。车辆在每次运送洁净衣被前必须按照相关标准进行严格的消毒处理，污染车应每次用完后及时消毒，用 500 mg/L -1000mg/L的含氯消毒液擦拭。运送车辆和容器运送感染性织物后应一用一清洗消毒，消毒方法参照 WS/T 367《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执行。⑨每次先运送洁净衣被后再接运污衣。运输过程保持污衣密封不外露，污水、血水不外流。⑩运输工具不足时，中标人必须及时补充。□污衣收集袋和接送车的清洁消毒执行WS/T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 367《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p>
-------------	---

履约保证金	<p>交纳比例：3%</p> <p>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p> <p>账号：44050149050500000182</p> <p>户名：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p> <p>支票提交方式：线下递交</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线下递交</p> <p>说明：★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总金额的3%（百分之三），中标人应于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包括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或提供见索即付履约保函。采购人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中标人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款凭据。若中标人未按期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中标人违约，每超过一日采购人向中标人收取履约保证金5‰（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履约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违约金交齐后，采购人按合同约定付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履约保证金不满足合同约定金额时，中标人需在14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每超过一日收取履约保证金5‰（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合同期内如无中标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采购人于服务期满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的次月将扣除款项（如有）后的余额无息退还至中标人。</p> <p>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p>
其他	其他，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附件中“补充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1	★完全响应合同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合同条款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项要求的书面承诺文件）

	2	经验要求	经验要求：投标人企业在经营范围内投标，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	3	★ 报价要求	<p>★报价要求：本项目采购采用单价报价形式，并按用户需求书清单中的预估数量合计投标报价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即按用户需求书中提供的服务期预估数量×洗涤投标单价=投标总报价)，本项目的价格评审以投标总报价为依据。投标人若中标，投标单价不可改变，本洗涤单价已包含但不限于被服布类的收发、统计、洗涤、烘干、熨烫、缝补、打包、存放、包装、运输、检查检验、污衣袋供应及洗涤、洁衣袋供应及洗涤、热压标签投入及缝制、RFID芯片投入及缝制、RFID芯片信息化管理系统使用及维护等全过程的房屋设备折旧、能源、人力、材料工具、耗材、单据、劳保(包括但不限于口罩、手套、防护服等)、运输费、工资福利、洗涤消毒用品、税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费用。投标人须无条件完成采购人的所有被服收送工作。合同期内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包含政策性调整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终止的情况</p>	<p>(1)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责令限期退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对采购人造成的财产或声誉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并且采购人保留追诉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力：① 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准入资格，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在进场服务、项目运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欺骗采购人行为的一票否决，终止合同。②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和挂靠经营行为的，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③ 因管理不当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因人为或其他因素引发的事故及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业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④ 中标人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连续三个月采购人连续发生有效重大投诉，中标人不能有效处理和整改的。⑤ 在国家、省、市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生属中标人服务质量或责任问题，经查属实，且不及时或不配合整改，中标人或采购人受到上级批评的。⑥ 在合同期内如出现员工不稳定等因素影响采购人的正常运作的。⑦ 合同期内采购人每季度开展被服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连续3次低于75分或一年调查平均低于75分。⑧ 合同期内，发现运输机动车辆将洁、污被服混放或与其他医院被服同车混放累计出现3次以上情况。⑨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WS/T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累计3次微生物检测报告有不合格项，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如果造成医疗事故，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等），并按违约终止合同处理。⑩ 除合同已有约定情形和处理方式外，中标人有其他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整改，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的，采购人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30%；如中标人拒绝进行整改，或经采购人3次书面催促仍未有效改正，或超过规定时间7日仍未能完成有效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中标人对采购人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上述条款未列明，凡违反WS/T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标人行为构成直接违反前述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的，或者中标人行为虽不属于直接违反强制性、禁止性规定、采购人书面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但中标人拒绝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2)合同履行期间如中标人因任何原因无法全部履行《招标文件》的需求时，应提前至少三个月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退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并做好交接手续后才能退场。如因中标人未能及时提出书面申请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3)如因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提出终止合同，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撤场，且采购人无须对中标人作任何赔偿；如中标人之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及责任。中标人具体撤场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为准，中标人须配合做好与新服务公司的交接工作。(4)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中标人均必须新的服务公司进场并完成交接工作后，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方可撤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5)因中标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法律规定，采购人单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的，中标人所付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中标人还须向采购人支付一定的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1%（百分之一）计算。(6)合同双方任一方宣布或被法院判定破产，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7)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互不索赔。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订后，发生了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控制、无法克服的意外事件（如战争、国家政策改制等）或自然灾害（如地震、火灾、水灾等）。</p>
---	--

	5	列明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6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7	被服报废标准	详见项目概况中“（被服报废标准）附件”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被服洗涤、收送服务	项	1.00	3,380,000.00	3,38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被服洗涤、收送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项目概况中的“用户需求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67600.0元整</p> <p>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p> <p>开户单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账号：120905690610703</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p> <p>支票提交方式：线下提交</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线下提交</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2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次采购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20%差额定率累进法执行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

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 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 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 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 证据来源必须合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 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 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时间：8：30-17：00）

传真：/

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邮编：51008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话：020-83340570

邮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被服洗涤、收送服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被服洗涤、收送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被服洗涤、收送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以下任一证明：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②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任一证明：①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④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以下任一证明：①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注：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投标。【提供投标函】。
8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函】。

9	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项目分包、转包、挂靠。（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按规定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11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如投标人为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提供《排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为登记管理的需提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打印稿加盖公章）。
12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者视同为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被服洗涤、收送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单价最高限价及总价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3	投标函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5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7	无效投标的情况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8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被服洗涤、收送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对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 (13.0分)	<p>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的服务要求条款中带“▲”号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或正偏离的得13分，每出现一项带“▲”号条款负偏离的，扣1分。注：技术参数条款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若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对相关参数描述不明确或缺项导致评审专家不能判断的，按该项技术条款未响应处理。</p>
	洗涤生产设备设施配置情况 (7.0分)	<p>1.供应商车间区域隔离清晰，车间布局合理性强，具有独立的感染布草专洗区和专机分类洗涤车间，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的，得7分； 2.供应商没有明确的车间区域隔离，车间布局合理性一般，具有独立的感染布草专洗区和专机分类洗涤车间，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 3.供应商没有车间区域隔离，车间布局合理性差，或者没有设立感染布草专洗区和专机分类洗涤车间，未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 4.不提供相关材料不得分。注：提供车间布局需提供区域划分图（包括污染区、半污染区、清洁区等）及感染布草专洗区、专机分类洗涤车间的实景照片。</p>
	整体服务方案 (7.0分)	<p>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的理解，所制定的总体服务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整体实施计划、各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消毒、打包和收发）和组织实施方案、运作流程、配套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①总体服务实施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完全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得7分；②总体服务实施方案比较合理、比较详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③总体服务实施方案合理性欠佳，内容不够详细，部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1分；总体服务实施方案不合理，内容不全，不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不得分。总体服务实施方案不提供不得分。</p>
	投标人洗涤生产实力情况 (10.0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投入的洗涤设备以及数量进行综合评价与比较：卫生隔离洗涤设备采用前进后出设计（含洗衣龙机组），完全符合卫生行业标准WS/T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且工艺流程中不交叉不逆行的：①洗涤设备数量达到9台及以上，得10分；②洗涤设备数量4台至8台，得6分；③洗涤设备数量1台至3台，得2分。④不提供洗涤设备，不得分。注：投标文件需同时提供上述设备的技术证明材料、购置合同（或租赁合同）、发票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织物洗涤流程及院感控制方案 (5.0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织物洗涤流程及院感控制方案、制度进行评审：①流程清晰，方案详细具体，可操作性最强，制度完善，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得5分；②流程较清晰，方案比较详细具体，可操作性较强，制度较完善，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③流程比较模糊，方案不详细具体，制度不完善，未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分；不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应急服务方案 (6.0分)</p>	<p>根据投标人对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停水、停电、设备故障以及因故暂停服务或暂时减少服务量等）提供应急预案，采取的应急措施、调配人力和物力的支持力度等进行综合评价与比较：①提供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全面、详细，可行性高，切实保障采购人本项目服务的及时性和连续性，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得6分；②提供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较全面、详细，可行性较高，能保障采购人本项目服务的及时性和连续性，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③提供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基本全面、详细，基本可行，能保障采购人本项目服务的及时性和连续性，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分；④提供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不全面、详细，不可行，不能保障采购人本项目服务的及时性和连续性，完全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无提供应急预案，得0分。</p>
<p>企业环保情况 (3.0分)</p>	<p>根据投标人的环保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具备：提供2025年以来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废水监测相关报告，提供一份得3分。注：提供符合要求的上述证明材料作为评分依据，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p>
<p>投标人配套的信息化管理系 (4.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医用布草洗涤服务配套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评审；①投标人提供信息化管理系统及智能污衣清点柜1套（除两分院采用手持清点设备外），可扫描200件以上，准确率≥98%，数据通过微信推送到各科室负责人。得4分（提供承诺函）</p>
<p>响应情况 (5.0分)</p>	<p>①投标人在采购人提出衣物应急或其他服务要求后40分钟内派运输车辆送衣物赶到现场并提供服务的，得5分；②投标人在采购人提出衣物应急或其他服务要求后60分钟内运输车辆送衣物赶到现场并提供服务的，得3分；③投标人在采购人提出衣物应急或其他服务要求后80分钟内派运输车辆送衣物赶到现场并提供服务的，得1分；④无或其它不得分。提供承诺函以及其他能证明响应时间客观的材料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材料不齐全不得分。</p>
<p>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 (6.0分)</p>	<p>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同类业绩（医疗机构织物洗涤服务）；每提供一个服务业绩，得1分，最高得6分。无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不得分。（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不提供或不齐全的不得分。）</p>
<p>客户服务满意度评价 (6.0分)</p>	<p>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的客户满意度评价表：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6分。（注：须提供客户满意度评价表复印件，评价材料必须达到90分或带有“满意”或“好评”或“优秀”等相关正面评价字眼；评价材料必须与同类项目业绩相对应，否则不得分。）</p>

商务部分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6.0分)	①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②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③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6分。 注: 1.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平台(网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查询截图(证书状态需显示为:有效)”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由于成立时间不足导致不能办理相应认证证书的,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成立时间不足,不能办理认证”的书面证明材料,按已经获得计分。
	质量管理水平 (9.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医疗洗涤的各项规章制度、流程、操作规程等内容进行评分: ①制度规范最严谨、完备,质量控制最严格,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需求得9分; ②制度规范比较严谨、完备,质量控制比较严格,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6分; ③制度规范基本严谨、完备,质量控制基本严格,部分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 ④制度不规范,不严谨、完备,质量控制不严格,或无提供,完全不满足本项目需求得0分。
	织物洗涤检测报告 (3.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织物洗涤检测合格报告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2024年以来,由地级市或以上疾控中心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检测报告内的单位名称和地址必须与投标人一致,如公司名称或地址发生变更,需提供变更证明资料,时间以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以上评审得分都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被服洗涤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被服洗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以兹信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服务范围包括甲方三个院区、一个门诊部所有工作人员、住院病人布草以及医疗活动过程中所需被服、布类等提供全包干（包人工、工器具等）定期收发、清点、运输、洗涤（清洗的污垢包括：人体污渍、血渍、药膏渍、药渍、墨渍、食物油渍、尿垢、粪便、呕吐物、引流物等各种污渍）、消毒、烘干、折叠、熨烫、包装、分发、缝补以及服务量数据统计等服务。

乙方负责每天两次（除春节、国家法定节假日每天一次）到医院各科室（包括住院部各病区、门急诊、行政后勤科室、办公楼等医院所有部门）指定的交接处收污衣，送洁衣，并确保各科室医用织物不送错、不混淆。本项目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求调整净衣及污衣收送时间和次数，乙方不得额外追加收费或拒绝履行，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被服洗涤费用结算按实际洗涤量结算，不区分大小件。洗涤被服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所列被服名称：

被服名称
床单、被套、枕套、孔被、中单、病人衣、病人裤、胶单、毛毡、窗帘、蚊帐、工作服、手术衣、洗手衣、洗手裤、大毛巾、手术床单、手术被套、大孔巾、小毛巾、腹带、包布、盆垫、气垫、小孔巾、方巾、治疗巾、脚套、仪器套、盆套、手套袋、袖套等。

被服洗涤服务量（约数）：服务期总量约258.0152万件。服务期内，各院区洗涤总量约为：龙溪总院约174.5852万件；骨伤科院区48.96万件；芳村院区（含山村门诊部）约34.47万件。服务期内甲方需要加装热压标签，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二、服务要求

1、基本要求

（1）乙方应派遣至少4名专职工作人员常驻甲方负责被服的分拣、质检、折叠、分类打包、标识、缝补、运输、收送、做好各项登记和处理投诉等工作。其中龙溪总院须派驻至少2名专职人员到科室进行院内被服收送工作，骨伤科院区与芳村院区各派驻1名专职人员到科室收送。

驻场员工的条件：初中或以上学历，具有较好的读听写语言能力，身体健康，肝功能正常，无传染病。符合国家劳务年龄。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有健康证明。

（2）乙方必须按规定与员工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规范用人制度，承担一切用工风险，承担驻场员工在医院工作期间发生一切意外的责任，包括民事、刑事及经济赔偿责任。必须为所有驻场员工缴纳社会养老、生育、工伤、失业、医疗、公积金、重大疾病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列明派驻人员的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费等标准。承担派驻人员的各项人力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公积金、工伤与生育保险、重大疾病险、依法承担其员工的安全保险责任，待遇不能低于政府规定的标准，按时发放；负责办理其员工的劳动用工手续、计划生育管理、工伤意外伤害事故处理、暂住证及安排食宿等事宜。乙方员工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3）驻场人员必须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的内容包括礼仪、仪容仪表、沟通技巧、主动服务意识及责任意识，各种不同布类如感染布类洗涤、去污、消毒流程、工序及质量要求，被服的折叠、缝补、熨烫、打包的工序及质量要求，收送被服布类的路线、程序以及要求等。

（4）新上岗的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体检合格证明方可上岗，上岗后应定期（至少每年一次）进行健康体检。乙方须在与甲方签定合同后的

15天内将工作人员的体检情况报备甲方。每年定期体检的体检报告要及时报备甲方。

(5) 乙方必须有一名管理人员专项负责本项目，全面负责医院服务管理项下全部的被服洗涤管理协调事宜，做好相关被服洗涤质量的监控、驻场人员收送被服情况的监督等管理工作，及时做好与科室的沟通工作。

(6) 乙方委派的管理人员须具有两年以上相关医院被服洗涤项目工作经验。

(7) 乙方拟派本项目的负责人须每月线上收集、每季度到甲方各科室和管理部门充分听取服务质量及洗涤工作意见，针对出现的问题记录并限五个工作日内处理，不断改进收送服务和洗涤工作质量等。乙方对甲方使用科室反馈的意见需要及时回应。

(8) 乙方应经常检查员工的服务工作质量，凡因服务态度或工作质量问题导致用工部门及甲方提出解聘的员工，不能再安排在本院工作。

(9) 乙方应加强员工管理，定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及考核。对他们的行为负全责，如发生劳资纠纷、意外（包括但不限于生病、伤亡事故）或违反甲方规定、触犯国家法律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负责和医院各科室（包括住院部各病区、门急诊、辅助科室、办公楼等医院所有部门）人员、医院指定布草工作人员共同完成收、送清点工作任务，对甲方污衣进行批量点数，以双方签名为确认。(11) 乙方须对各特殊情况（如停电、停水、停气、车辆机器设备故障等）有应急预案，应急体系完善、响应及时，能保障被服洗涤及服务。

(12) 甲方单位发生突发、紧急、特殊的应急事件时或有特殊任务需要紧急临时增加人员投入时，乙方及其员工应服从甲方相关管理者的调遣和指挥并参与应急或加班工作，费用不另追加。

(13) 乙方在岗员工数量应满足甲方需求，随时接听病区被服需求的电话，及时做好被服的收送工作。乙方要调整其员工时，应提前一周通知甲方，人员调整需征得甲方同意方可执行。

(1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包括被服洗涤质量、被服数量一致性等），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管。

(15)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在合同期内对医院区域的收送工作负全部责任，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各项被服收送工作的监督、检查工作。

(16)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运行情况安排充足的工作人员和制定上班时间，以满足甲方各科室的被服需求。

(17) 中标人必须购买公众责任保险。

2、工作要求

(1) 医用织物的洗涤消毒规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WS/T508-2025《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有关织物消毒的要求。布类洗涤的质量标准（含菌指标）应严格按政府指定检测机构标准检测。洗涤消毒过程产生的污水排放应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相关部门发布新的适用标准或已有适用标准进行修订，乙方应按最新的版本执行。

(2)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配带工作证，应遵守甲方出入门禁管制规定（收污衣前做好一定的防护措施，工作证、服装制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3) 工作人员责任心强，服务态度良好，着装统一、佩戴工牌，做到文明礼貌、大方得体、面带微笑、态度和蔼可亲，关心和尊重病人。不按规定着装影响甲方形象的按甲方规定处理。

(4) 乙方须对甲方交洗的衣物布草进行洗涤、干燥、叠好、熨平（医护工作服、床单、被套等），病人服洗涤后的出厂品相需相对平整，须免费对有破损、掉纽扣的衣物进行及时修补，对绳子、松紧带等衣服配件进行及时修补，不能修补的，以书面方式提请甲方办理衣物报废。

(5) 乙方须使用包装袋按有色和无色、病人、工作人员、手术衣物等分类打包。打包的包装袋由乙方提供，包装袋须保证洁净，不可有破损霉烂。

(6) 使用有色胶袋包装的衣物，须在外包装上标明品种和数量给予登记，并按行业规定作特殊强化洗涤与消毒处理。

(7) 甲方的衣物要求使用专用洗衣机，专机专洗，病人和工作人员衣物分开洗，分开烘干，同时不得和其他医院混洗，混烘干，混放，混送；儿科、发热门诊的医用织物或者含感染性的医用织物应专机单独洗涤、消毒，不能与其他医用织物混洗，手术室的医用织物（如手术衣、手术铺单等）应单独洗涤、消毒。

(8) 乙方每月须提供污衣收衣单、洁衣送回单、返洗单、衣物报废单、特殊物品交接单、洗涤服务投诉单等一切单据。相关单据格式在进场使用前应经过甲方审核。

(9) 每月经乙方报废的布草（洗涤后）必须上报甲方审核并附数量清单，报废总量限制在月出洗总量的5%以内（由于甲方被服管理模式更改导致的被服大批量统一报废等特殊情况除外）。报废后的衣物布草，经甲方同意后交由乙方作补料用或根据甲方需求，将报废布料改为中

单等进行二次使用。

(10) 乙方在清洗、打包、运输等全部过程中，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布草损坏、脱色严重、交叉感染或丢失等情况，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医用织物采购价格依据之日起的30日内按原采购价格向甲方支付赔偿款，乙方若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赔偿款项的，甲方有权在当期医用织物结算费用中扣除。

(1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行为规范等的规定。进入甲方各科室、办公室、会议室时，不得随意翻阅桌面材料、文件。进入重要敏感部门如财务办公室、收费处、档案室等更换被服时，应提前告知工作人员。

(12) 严禁向病人、家属索取、收取红包。严禁向病人、家属推销药品、保健品、器材。

(13) 工作期间团结协作，不聚众聊天、不讲粗语、不做私事、不搬弄是非、不拉帮结派。不准在病人面前谈论病人病情及其他人员情况。

(14) 按指定路线运送被服布类物品，做好医用被服布类收运的工作。各种记录应及时、完整、不遗漏、不出错，资料保存完好（要求提供配套服务规程），交接要清楚。

(15) 乙方每次送洁净被服到甲方的使用科室时，必须与科室人员当面交接点清被服的数量，数物要相符，互在送货单上签名确认。

(16) 乙方每次回收甲方单位的被服时，必须集中批量清点，检查、核实被服物资的数量、是否有损坏（污渍或破损）等，要求污衣、净衣按码数分类统计，同时鉴别被服布类的可洗涤程度，及时将已损坏的被服物资告知甲方。否则，视作无损坏的被服，如发现洗涤后被服的损坏或丢失情况，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17) 乙方所使用的消毒剂必须符合《消毒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WS/T 367《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8) 乙方的服务及所使用的物品、用具、材料不得违反国家有关环卫、环保相关制度和管理规定，不得对甲方单位的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甲方有权对相关事宜进行检查和评估，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材料。

(19) 乙方必须定期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的卫生学检测，每季度1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甲方视情况进行原件核查）。

(20)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合理调整污衣净衣回收、发放时间和次数，不另追加费用。

(21) 甲方有权查看乙方污衣清点工作区域监控视频，通过网络远程加强监管污衣清点情况。

3、其他要求

(1) 乙方应全面负责处理其服务范围内的各种冲突、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经济法律等责任。

(2) 甲方不向乙方提供员工宿舍用房、休息场所与工具，仅提供污衣和洁衣中转场地。甲方为乙方提供驻院工作服务所需的水、电，但乙方须注意环保、节约水电，保证消防安全。

(3) 污衣清点间的卫生和消毒（含清洁剂和消毒剂工具）工作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发生一切事故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

(5) 因乙方员工的失职、渎职、违反规章制度导致病人伤害及由此引起的医疗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员工发生的所有违反国家法律行为都需由乙方承担责任，并配合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理，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经济及法律责任的权力。

(7) 乙方员工发生的一切伤害事件（含工伤、职业暴露等），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经济赔偿。乙方员工在服务甲方工作过程中发生职业暴露，员工需按《职业暴露》要求进行操作流程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 在被服运送过程中，不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相关制度导致物品损坏、丢失，造成院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补回或赔偿。

(9)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人力资源管理方案、具体的日常岗位工作安排和应急管理方案（如交通受阻、停电、停水、停气、机器设备故障等）以及员工管理制度和奖惩条例并提交给甲方备案，甲方有权要求其修订相关制度并监督其执行。

(10) 如遇火警、水管爆裂、台风袭击、迎接参观检查、甲方突击任务、因预防疾病进行的工作等特殊情况，乙方要组织突击小组配合甲方搞好特殊被服收送工作，费用不另外追加。

(1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按时、按量、保证质量完成甲方交给的洗涤和配送任务，若因乙方的缘故导致任何一种被服洗涤质量达不到甲

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规定收回该被服污衣（不需计服务费）进行返洗，直至洗涤质量合格为止。

（12）凡因乙方原因致洗涤物件明显污渍残留、破损、衣物提前老化、使用寿命缩短等情况，乙方应负责向甲方照价赔偿。

（13）乙方在履约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经营，不得以甲方单位的名义对外进行一切的业务往来，否则按违约处理，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经济及法律责任的权利。

（14）因乙方经营管理问题导致的任何不良后果，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等），甲方单位不负任何责任。如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单位任何的经济损失及不良社会影响，乙方须予以赔偿。

（15）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衣物洗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导致甲方发生医疗事故并经专业机构鉴定确认，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按照违约责任处理，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三、质量及技术要求

质量及技术要求包括衣物被服、环境、空气、设备、车辆、工具、消毒卫生检测的感观指标、物理指标和微生物指标，以及工作人员的健康卫生指标等质量要求。执行标准：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

1、污垢的分类

（1）大气污垢：灰土、粉尘、烟尘、植物花粉、杂菌微生物等。

（2）人体污垢：人体分泌物，如血液、皮脂、汗液皮屑、尿垢、粪便、呕吐物、引流物等。

（3）工作环境污垢：手术后的血渍、药渍、病人卧床留下的油渍、药渍、墨渍等。

2、洗涤质量要求

（1）针对不同的污垢成分应设固定专机分类、分脏污织物和感染性织物进行洗涤处理，根据污肮脏程度采用不同的水温、洗涤剂、消毒液适量进行洗涤，洗涤温度和浓度、洗涤时间、PH值控制准确，布类每次洗涤后断裂强度下降幅度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对于容易沾污的布类及部位（如：医护人员工作服的领口、袖口、前胸等部位）根据沾污程度应适当增加刷洗、浸泡、清洗的强度。

（2）彩色衣物应单独分色洗涤，以防脱色、搭色。

（3）乙方应在将洁净衣物送达前进行洁净度自检，局部未洗掉的黄迹、药迹、陈旧血渍、锈迹等，一旦发现要在送达医院前进行返洗。

（4）已清洗好的洗涤物烘干后应按甲方要求熨平折叠，还要对有破损、无钮扣、拉链脱落等的衣物被服给予及时缝补（包括但不限于：补丁、补钮扣、拉链、裤带、橡皮筋等）。

（5）工作人员的工服须和病人衣物分开洗，工作人员的工服、床单、被套必须熨平无皱折。

3、洁净度要求

（1）洗涤物的过水漂洗要透彻，避免因洗涤剂残留而出现泛黄变色或触摸布类表面有黏涩感。

（2）对于沾染污垢或被染色的部位，应做到清洗还原后与布料原色基本保持一致。

（3）洁净度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4）洗净的衣服被服应外观整洁、干燥，无异味、无臭味、无污渍、无血渍、无破损。

①白度检测：白色布类要求整体面洁白；彩色布类整体鲜艳，有光泽感，清新透亮。

②污垢检测：布类整体无任何常规污垢的残迹，如色素黄斑、油脂等。

③洗好的布类无残留漂白剂的氯气味、洗衣粉味。

4、分类洗涤消毒的检测指标和技术要求

（1）洗涤消毒后的清洁衣物被服微生物检测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微生物指标

项目	指标
细菌菌落总数, cfu/100cm ² 或CFU/件)	≤200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化脓性致病菌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注: 化脓性致病菌包括乙型溶血性链球菌及铜绿假单胞菌; 婴儿用医用织物还应进行沙门菌检测。	

(2) 分类洗涤消毒的主要技术要求

①脏污织物

a. 病人被服和医务人员衣物(值班被服、工作服)必须分类和专机洗涤,不得混洗。我院衣物不得和其他医院的衣物混合洗。工作服类应检查口袋中是否遗留有物品,将遗留物妥善保管,并交给甲方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以便归还。

b. 布巾、地巾须单独洗涤、消毒。

c. 应遵循先洗涤后消毒原则。

d. 宜选择热洗涤方法。选择热洗涤方法时可不作化学消毒处理,热洗涤方法按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附录A执行。

e. 所有脏污织物的洗涤方法应按洗涤设备操作说明书和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附录A执行。

f. 若选择化学消毒,消毒方法应按消毒剂使用说明书和WS/T 367《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执行。

②感染性织物

a. 洗涤消毒的原则应符合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中6.1.1.1-6.1.1.5的要求。

b. 不宜手工洗涤。宜采用专机洗涤、消毒,首选热洗涤方法;有条件的宜使用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

c. 机械洗涤消毒时可采用洗涤与消毒同时进行的程序。

d. 采用水溶性包装袋盛装感染性织物的,应在密闭状态下直接投入洗涤设备内。

e. 对不耐热的感染性织物宜在预洗环节同时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方法按《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 508-2025附录A执行。

f. 被朊病毒、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或其他有明确规定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以及多重耐药菌感染或定植患者使用后的感染性织物,若需重复使用应先消毒后洗涤。消毒方法按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附录A执行。

5、缝补要求

(1) 医护人员工作服及病人衣服如出现缺失纽扣或有破损的,应及时规范缝钉,缝补针迹要求均匀、整齐;补丁的纽扣大小、颜色应与原来的纽扣基本一致,不可过大、过小或色差过大,纽扣由乙方提供。

(2) 破损衣物需缝补的,应在交接时向甲方提供补衣单,标明名称及数量,缝补时间不得超过2天,对于正常磨损达到《被服报废标准》(见附件)的衣物布草,填写衣物报废单随实物交甲方及科室核实作报废处理。

6、被服晾(烘)干、熨烫、摺叠、储存要求

(1) 工作人员被服、病人被服洗涤消毒后,要分开烘干、熨烫、摺叠和储存,不得混杂。

(2) 乙方清洁区工作人员进行烘干、压熨、折叠、发放等过程中,应保持手清洁卫生,防止被服再次污染。

(3) 痢疾、伤寒、肺结核、各类肠道传染病及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接触性传染病患者不应参与直接与被服接触的工作。

(4) 乙方折叠工作区内地面、墙面和工作台面应平整、不起尘,便于清洁。保持清洁区工作台面细菌菌落总数达到国家标准,保持良好气流流通,污染区空气不能向清洁区流动,其要求参照GBZ2—2019和GB/T 18883-2022执行。

(5) 按各种布类的折叠方法进行折叠。折叠后的所有布类平整、无穿孔、无缺损、无粘附物。

(6) 根据需求对衣物进行熨烫。经熨烫的被服平整,无双重痕迹和不规则熨痕。

7、包装要求

折叠完成后按型号、码数分类捆扎或打包放置。其中衣裤10件/捆；枕头套20件/捆；中单10件/捆；床单10件/捆；被套10件/捆。洗涤干净的被服、布类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分类包装，包装物由乙方提供。

8、乙方的洗衣房环境要求

洗涤部门布局严格按功能分区，分污染区、半污染区、清洁区，污染区为病人污衣物分检、清点、处理、清洗间，半污染区为医务人员污衣物（工作服、值班被服）分检、清点、处理及清洗间，清洁区为洗净衣物晾（烘）干、缝补、熨烫、摺叠、储存、发送间。各区域划分清楚并有明显的标志，各区间有完全物理屏障相隔。工作流程合理：人流、物流应洁、污分开。物流由洗涤区→烘干熨烫区→清洁衣物存放处，由污到洁，顺行通过，不得逆流。

9、洗涤设备、环境、工作人员的清洁消毒要求

（1）工作区域内清洁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空气质量，以及经消毒处理后污染区内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空气质量的菌落总数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菌落总数指标

项目	指标
物体表面, cfu/cm ²	≤10
工作人员手, cfu/cm ²	≤10
空气, cfu/皿. 5min	≤4

（2）主要清洁消毒技术要求

①半污染区、污染区的清洁消毒：上班时打开窗户、保持良好通风，上、下午工作后分别用500mg/L含有效氯溶液拖地一次后，用紫外线灯照射1小时，并做好相关登记记录。

②清洁区的保洁：上班时开窗通风，用清水擦拭桌、椅、工作台面、拖地一次，保持清洁。下班时关闭门窗，减少灰尘和风沙，地面再用清水拖擦一次。

③专用运输工具应根据污染情况定期进行清洗消毒；运输工具运送感染性织物后应一用一清洗消毒，消毒方法参照《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执行。

④洗衣池（机）洗衣后应消毒。洗衣房洗后处理区及清洁区应配备空气消毒设施并定期消毒。

⑤每季度对洗后衣物、工作区空气、洗衣机把手、熨烫台、工作人员的手等进行卫生学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复印件盖章交医院存档，医院将随时对监测结果原件进行检查。

⑥清洁卫生用具分区标识，分区使用，不准跨区，用后清洁消毒、洗净挂起晾干。

10、洗衣房各区域工作流程及技术要求

（1）必须符合感染控制的要求，根据洗涤流程设置不同的区域，有效做到“污、洁”车间完全分隔；洗涤车间内污水流向不能进入更衣区。

（2）工作人员严格按工作流程指引，做好防护措施出入各区域，防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口罩、手套、帽子、隔离衣、水鞋或塑胶密封胶鞋等。

（3）各区域工人分工合作，不得在各区域随意走动，严禁由污染区未经更衣换鞋到清洁区，工作人员进入洗净衣物储存，必须洗手、换入室清洁拖鞋。

11、洗涤设备要求

（1）乙方使用的洗涤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的规定和定义。拥有数量充足的、前进后出的双门卫生隔离式洗涤生产设备或视实际生产情况装备隧道式洗涤机组。

（2）乙方提供的设备实景图，必须与乙方在投标文件罗列的正在投入使用的【主要设备一览表】相符，并必须在乙方注册地址房产范围内投入生产。甲方有权对本条款要求进行实地核查，如与投标文件不相符（包含但不限于数量、异地使用等情况）将有权取消乙方资格，并由相关部门另行作出处理。

12、洗涤、消毒剂及消毒器械要求

乙方使用的洗涤剂（粉）、消毒剂和各种有机溶剂，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在有效期内使用并每批次进行有效浓度检测。使用的消毒器械

应获得国家部门批准。消毒剂须使用医用消毒剂，其证照和使用方法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13、被服清点要求

- (1) 工作服、值班被服，乙方须严格按感染控制的要求，根据甲方的要求区分清点各科室的被服，并准确记录清点数量上报给甲方。
- (2) 乙方负责和医院人员共同完成收送清点工作任务，进行人工清点，清单要求一式叁份双方签名确认。

(3) 乙方每次回收甲方单位的被服时，必须检查、核实被服物资的数量、品种、是否有损坏（污渍或破损）等，乙方提供收送所有被服的外包装均须标明被服的品种和数量。

14、被服收集运送要求

(1) 收送被服的类别：

全院所有布草，包括医护人员工作服、值班被服、病人被服（包括传染病人被服）及床上用品、手术室布类用品、供应室布类用品、被褥、毛毯、窗帘等医院内所用布类、布草、纺织物品等，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列：

序号	被服类别	详细名称
1	工作服	医生服、护士服（含冬衣、夏衣、裤）、护长服、导诊服、羽绒背心、羽绒服、毛衣等
2	住院病人被服	床罩（套）、床单、被套、中单、枕套、病人衣裤、胶单、隔离衣、翻身单等
3	值班被服	床单、被套、枕套等
4	床上用品	蚊帐、毛（棉）毯、棉被、枕芯、被芯、空调被等
5	器械包布	供应室用各类型号包布
6	手术布类	手术室用各类型号布类
7	其他布类	窗帘布、毛巾、仪器套、约束带等

(2) 污衣回收与洁衣发送：

①乙方每天（含所有节假日）到甲方设的被服交接点，与乙方进行污衣与净衣的交接，乙方负责被服收下送服务。乙方每次收送被服时，必须与科室人员当面交接点清被服的数量，数物要相符，相互在送货单上签名确认。收送的所有工具，其中收、送车应分洁衣车和污衣车（含收送机动车辆和收送手推车），运送箱或运送袋应洁污分开标识清晰，收送人员所有成本和所有工器具的维护与更新均由乙方负责，打包污衣的污衣袋、手术污衣袋和打包洁衣的洁衣袋由乙方免费提供使用。

②实行每天一收一送制度（或根据科室需求），收送衣服时间为每天上午6:00-9:00（或科室要求）。乙方需每周清理返洗及缝补的医用织物，不得以任何理由积压（甲方定期清查），如造成影响甲方正常运作的，按违反规定处罚。

③医护人员污衣被服（工作服、值班被服）与病人污衣被服必须分开、分类收集并分袋独立密封包装，不得混放。

④回收污衣的工作人员须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帽子等。每次接触污衣后要洗手清洁、消毒。

⑤收送被服：收集被服时传染性污染被服、有明显污染的病人被服、一般病人被服及医护人员的工作衣服、帽子和口罩应分开打包，以袋的颜色区分。被服收集袋应保持密闭直至清洗。被服收集袋由乙方制造、提供使用，收集袋所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本次项目投标报价中。被服收集袋应保持密闭直至清洗。盛装感染性织物的收集袋（箱）宜为橘红色，有“感染性织物”标识或用一次性水溶袋独立打包，分类收集并注明病因及日期。密封包装不得再次分拣，装载量不应超过包装袋的三分之二，并应在洗涤、消毒前持续保持密封状态，收回乙方处按求处理。

⑥所有洁净被服应按工作人员与病人、一般污染与感染性污染分类，并用不同的收集袋（箱）运送。

⑦装载甲方的污衣和洁衣所使用的袋(箱)应有甲方的全称或简称的明显标识，不能使用其它医院的袋(箱)。数量不足时，乙方必须及时补充。

⑧乙方应分别配置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车辆和容器，采取封闭方式运送，不应与非医用织物混装混运。运送被服的运输车洁污分开，即污染车和清洁车，专车专用，并按甲方指定路线运送。车辆在每次运送洁净衣被前必须按照相关标准进行严格的消毒处理，污染车应每次用完后及时消毒，用500mg/L -1000mg/L的含氯消毒液擦拭。运送车辆和容器运送感染性织物后应一用一清洗消毒，消毒方法参

照 WS/T 367《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执行。

⑨每次先运送洁净衣被后再接运污衣。运输过程保持污衣密封不外露，污水、血水不外流。

⑩运输工具不足时，乙方必须及时补充。

□污衣收集袋和接送车的清洁消毒执行WS/T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WS/T 367《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的要求。

15、资料管理与保存

(1) 乙方每个季度按甲方要求编写被服洗涤供应质量与安全分析书面报告，于次季度第一个月的15日前交给甲方。

(2) 每季度一次（或按照广州市级以上行业标准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供广州市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或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生产车间环境、物品表面、洗涤物及工作人员的手等的卫生学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甲方视情况进行原件核查）。

16、其他要求

乙方提供RFID芯片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智能清点柜1套，且RFID芯片由乙方负责提供和缝制，合同到期后RFID芯片信息化管理系统和RFID芯片资产最终均归属甲方所有。

四、合同服务期限、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即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项目服务期共二年（即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合同一年一签，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将续签次年服务合同。

2、本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税率： %，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3、被服洗涤结算按实际洗涤量结算。合同结算单价见下表：

服务内容	洗涤单价（人民币,含税）
被服洗涤、收送服务	____元/件

4、洗涤单价包括甲方现有及新购各类被服布类的洗涤、收送服务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被服布类的收发、统计、洗涤、烘干、熨烫、缝补、打包、存放、包装、运输、检查检验、污衣袋供应及洗涤、洁衣袋供应及洗涤、热压标签投入及缝制、RFID芯片投入及缝制、RFID芯片信息化管理系统使用及维护等全过程的房屋设备折旧、能源、人力、材料工具、耗材、单据、劳保(包括但不限于口罩、手套、防护服等)、运输费、工资福利、洗涤消毒用品、税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一切成本费用。投标人须无条件完成采购人的所有被服收送工作。

5、合同期内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包含政策性调整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

6、付款方式、结算依据及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

(2) 结算依据：每月实际洗涤后洁衣数量、合同洗涤单价和乙方当月考核扣减（如有）、其他扣减扣罚（如有），公式为：双方签名认可的实际洗涤数量×洗涤单价-相关罚款=当月洗涤费。

(3) 结算方式：乙方每月5号之前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洗涤服务书面月报表，内容包括各科室当月洗涤污衣数量、品种，送回洁衣数量、品种；甲方各科室投诉内容、次数及处理结果，当月结算金额等。甲方收到月报表后进行核实确认，甲方审定上月服务费用清单报表后，乙方开具有效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60天内向乙方支付审定后的服务费用。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代表和维护产权人、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审定乙方拟定的涉及甲方服务内容和场地的管理制度及服务程序，乙方在实施前要报告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3、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附件的内容要求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不定期到乙方的洗涤现场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考核，如日常工作质量差、季度满意度达不到考核标准，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对引起的投诉、被服丢失等按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扣减服务费。

5、甲方有权制定洗涤的质量要求。不定期抽检洗涤用品或对污物车、送干净布类车辆取样细菌培养。

6、甲方有权教育指导乙方驻院员工遵守医院的工作制度及法律法规，如有盗窃行为或其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等，甲方有权对乙方驻院人员作出警告，按情节严重程度扣减乙方服务费并有权要求撤换乙方驻院人员。

7、甲方不负责提供给乙方驻院人员休息场所，仅提供污衣和洁衣中转场地（特指甲方指定污衣清点处、医院被服房），供乙方存放工具和工作使用。

8、甲方为乙方提供驻院工作服务所需的水、电，但乙方须注意环保、节约水电，保证消防安全。

9、为避免在洗衣过程出现重大问题，如易褪色、易皱不能烫平等属于布类的问题，甲方所购进每批新款被服前应将样品送乙方试洗。

10、甲方配合乙方做好服务收发工作。被服报废由甲方、使用科室共同鉴定报废更新。

11、在不影响医院的正常运作，且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甲方支持乙方改进工作方法，科学安排运作，提高工作效率，提供优质的服务。

12、乙方实际安排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驻场人员及投标文件中所列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如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不符合，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按违约处理。如有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13、乙方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不能满足甲方服务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整相关服务岗位人员，相关人员须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3天内到岗，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服务费。

1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驻场人员基本固定，如需更换服务人员时，需提前一周通知医院甲方负责人并获得其同意，做好交接工作方可更换，如未获得同意或未进行良好交接，影响科室工作，按500元/人/次扣减服务费。所有员工应具备相关证件如：身份证、健康证（每年一次）和培训上岗证。

1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公司项目负责人每季度到医院被服洗涤保障部汇报工作不能少于1次。

16、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开展服务所需的必要信息。对乙方书面提出的属甲方责任范围内的可能影响到乙方正常履行合同的问题，甲方应予以重视并及时回复。

17、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六、乙方权利及义务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服务责任转让给第三方，不允许乙方分包或转包甲方委托服务事宜。

2、被服洗涤服务费中已含所有医用织物的收送服务费用，包含政策性调整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等，乙方必须无条件完成甲方的所有医用织物收送工作。

3、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的具体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各项工作制度、操作规程及各项流程指引，如《衣物收送程序、操作规程》、《防止交叉感染规章制度》、《衣物收取质量检验规程》、《洗涤熨烫质量检验规程》、《成品质量检验规程》等。整个洗涤及运送服务各流程及各项工作制度必须符合最新版《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

4、乙方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规范用人，承担一切用工风险，承担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期间发生一切意外的责任，包括民事、刑事及经济赔偿责任。必须负责为其员工缴纳社会养老、生育、工伤、失业、医疗、公积金、重大疾病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同时保证用工的合法性。承担其派驻人员的各项人力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公积金、工伤与生育保险、重大疾病险、依法承担其员工的安全保险责任。负责办理其员工的劳动用工手续、计划生育管理、工伤意外伤害事故处理、暂住证及安排食宿等事宜及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或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规定及出现伤、病及意外死亡情况时，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无连带关系和责任。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5、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对所录用人员要严格政审，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并3天内派遣新的人员到位。

6、乙方提供服务需要的全部人员、工具、设备、材料、工作服、服务质量调查表。

7、乙方员工的公休、病假、事假需经甲方批准，在此期间，乙方必须另派人值勤代班，不得降低工作质量标准，不得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

8、乙方服务人员进入本项目工作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认同甲方的文化，切实履行相关的工作制度和职责，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维护甲方形象和声誉，做好医院的被服洗涤工作。

9、乙方人员按要求统一着装，配带胸卡上岗，并能与甲方其他第三方公司员工着装区分。言行规范，文明服务，遵守作息时间及工作流程，在甲方服务区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承揽业务，不得在甲方的场所内从事与承包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利用甲方资源做私事，

不得在甲方项目内留宿。

10、乙方负责对其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在岗培训、安全生产教育，提供的人员应经过培训合格后才可安排在本项目工作。

11、乙方对整个服务区域被服洗涤管理方案、组织架构、人员录用、建立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在实施前要报告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审核权。

12、乙方应在每天6:00-9:00（或根据科室要求）将洁衣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如乙方来院前车辆中途出现各种因素的耽误，应在当天08:00前由乙方相关负责人向医院被服洗涤负责人汇报情况。

13、全院污衣收取时间为临床科室每天1-2次，非临床科室每天1次，各科室的收取污衣时间可根据科室具体情况及需求灵活调整，特殊情况可临时通知收取。洁衣配送将根据前一天从各科室收取污衣的污衣单上的数据在上午进行。特殊科室按科室要求配送洁衣，如手术室。

14、乙方须配备足够数量的物资工具：①各院区配备足够数量的手推布草运送车用于污衣收集与洁衣分发。②配备足够数量的被服收集袋，并用不同的颜色加以区分。③印制准备洗衣单、返洗单、被服报废单、洗涤服务投诉单等收发配送时所需的各种单据。

15、乙方须根据甲方需要对甲方要求的布草加装热压标签。

16、乙方每次回收甲方单位的被服时，必须集中批量清点，检查、核实被服物资的数量、是否有损坏（污渍或破损）等，要求污衣、净衣按码数分类统计，同时鉴别被服布类的可洗涤程度，及时将已损坏的被服物资告知甲方。否则，视作无损坏的被服，如发现洗涤后被服的损坏或丢失情况，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17、污衣单、洁衣单、返洗单、被服报废单、洗涤服务投诉单等一切单据均由乙方提供，甲方审核后使用。所有单据均一式三联，以双方签名确认的单据为有效。每月由乙方将上述单据交对应科室和主管部门，便于核对。

18、按时、按量、保证质量完成甲方交给的洗涤和配送任务，若因乙方的缘故导致被服布草洗涤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而影响甲方被服使用和供应，应在双方交接时提出并立即退回乙方免费返洗，填写回洗单及双方确认签名，在次日将返洗被服随其他洁衣一并送回。

19、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医疗洗涤服务全部档案资料，并协助甲方作好交接和善后工作。

20、乙方项目经理每季度应到甲方各科室和管理部门充分听取服务质量及洗涤工作意见，对出现的问题限五个工作日内处理，处理结果由相关科室负责人签名确认并把反馈单交总务后勤部备案。

21、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供季度总结。

22、乙方应对员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工作人员上岗前须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23、乙方工作中不得使用对人体健康有损害的劣质清洁剂和化学材料。所有的清洁材料、辅料等需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否则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检查、评估、监管，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材料并要求更换。

24、乙方必须定期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的卫生学检测，并至少每季度1次（或按照广州市级以上行业标准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供广州市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或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生产车间环境、物品表面、洗涤物及工作人员的手等的卫生学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甲方视情况进行原件核查）。

25、乙方每年需提供洗涤用品检验资料及供应商资料。

26、乙方应为不同岗位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27、乙方派驻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因服务不到位、工作能力或管理质量达不到使用科室/部门要求，导致其受到病人、病人家属或医院投诉的，医院有权随时要求撤换或提出解聘该名服务人员/管理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同时，乙方应采取一定措施提升人员服务水平。

28、乙方应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时不能影响医疗活动的正常进行。对甲方就管理服务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在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甲方，邀请甲方派代表共同进行检查、验收。

29、乙方在服务期间要管理和保护好甲方各类设备、设施，如出现违规或人为的损坏、丢失，乙方应给予赔偿，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30、乙方员工对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其使用功能，乙方若需使用或改变，须报甲方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31、乙方负责处理服务范围内的冲突、纠纷，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经济法律等责任。

32、乙方在保证服务标准的情况下，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通过使用高科技、机械化等措施，改进工作方法、强化培训、加强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33、乙方有责任、有义务配合好甲方迎接有关部门的各项检查，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3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衣物洗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导致甲方发生医疗事故并经专业机构鉴定确认，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除追

究乙方责任外，还按违反合同处理。

35、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七、质控约束条款

此处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的质控事项作出如下列举，但乙方确认此等列举并不能穷尽其应当遵守的质控规则，故此同意在实际履行中经甲方结合实际情况变化而补充或者调整并通知乙方。

1、乙方员工无健康证明（每年一次），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500元/人/次**。

2、乙方员工在院内吸烟，发现一次扣减服务费**100元**。

3、乙方员工在医院范围内私自使用各种医院规定外的电器设备(如电饭锅等)，一经发现每次扣减服务费**200元**（多次违反规定可加倍处罚）。乙方违反国家消防法及《医院消防管理规定》造成事故损失的，乙方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乙方及其员工不得在服务区域使用甲方设备、设施、物品和水电做个人私事，违反规定每人每次扣减服务费**100元**。

5、乙方员工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给予每人每次**1000元**罚款并立即辞退处理（罚款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对医疗废物进行分拣窃取倒卖的；偷盗医院、病人财物的；拣获医护人员、病人财物拒绝交还及索取收受红包者；因乙方内部原因，员工拒绝服务影响医院工作的。严重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

6、乙方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不能满足甲方服务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整相关服务人员，相关人员须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3天**内到岗，如有违反，扣减当月服务费**500元**。

7、上岗的驻场员工由于培训不到位而在服务意识及服务技能方面不胜任所在的工作岗位，造成科室的投诉，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扣减服务费**200元/次**，如影响甲方医疗正常运作，扣**500元/次**。

8、如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收送工作，或未经同意擅自减少收送次数，引起科室投诉并经过甲方主管部门复核有效，每次在当月服务费中扣减**500元**。

9、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每次罚款 **200元**。

10、乙方需每周清理返洗及缝补的医用织物，不得以任何理由积压（甲方定期清查），如造成影响甲方正常运作的，每次在当月服务费中扣减**500元**。

11、所有报废被服必须及时送回医院，由甲方统一处理，并附数量清单。私自扣留报废被服或数量不相符，每次处以 **200元** 罚款。

12、甲方不定期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及流程，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 **WS/T508-2025**《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的规定，一经发现每次扣减当月服务费**1000元**；如出现有微生物检测项目不达标，每次扣减当月服务费**5000元**。

13、乙方的服务及所使用的物品、用具、清洁材料、辅料违反有关国家行业标准的，一经发现每次扣减当月服务费**5000元**。

14、乙方必须控制好被服的自然损耗率，每年被服的报废率不得超过年洗涤总量的**1%**。否则乙方支付超出标准部分被服更新成本的**50%**。

15、乙方在清洗、打包、运输等全部过程中，如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布草损坏、脱色严重、交叉感染或丢失等情况，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医用织物采购价格依据之日起的**30日**内按原采购价格向甲方支付赔偿款，乙方若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支付赔偿款项的，甲方有权在当期医用织物结算费用中扣除。

16、发现运输机动车辆将洁、污被服混放或与其他医院同车混放，一经发现每次扣减当月服务费 **1000元**。

17、针对甲方各科室发生的投诉问题，乙方必须有一名管理人员在 **20分钟**内了解情况进行相应的处理工作，如不及时处理引起科室再次投诉每次扣减服务费 **200元**；如因此影响甲方医疗正常运作，扣减服务费 **500元**并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

18、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院区通道上堆放杂物，不得擅自收集纸皮、报纸和杂物等物品，一经发现，每次处以 **100元** 罚款。

19、乙方收送人员按指定路线运送被服布类物品，在运输过程中：不超高（手推车车载衣物高度 **<1.5米**）、不漏、不丢、不碰撞他人及沿途设施等，违反规定每次扣减服务费**200元**，如撞坏医院建筑物，照价赔偿。

20、若乙方违反标书中规定符合终止合同的条件，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并不需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双方在七日内办理完终止合同手续，在甲方保卫部门的监督下清理各方的物品离场，并归还属于甲方的所有物品，乙方每延迟一天离场扣减**5000元**。

21、上述条款未列明，凡乙方未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或未达到工作质量标准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减服务费200-1000元/次。

22、备注：

(1) 乙方每月结算洗涤费用时，乙方在该月因服务质量或服务态度等引起投诉（投诉乙方的对象包含甲方各部门及人员，病人和病人家属，服务范围内所有投诉均能生效），甲方有权做相应扣罚（注：普通有效投诉 200 元/次；影响科室供应 500 元/次。）

(2) 所有扣罚，甲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双方确认后并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乙方违反甲方的服务要求条款而产生的赔偿费或罚款，在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若当月的服务费金额不足以扣除赔偿费金额的，超出的部分在次月的服务费中继续扣除。

(3) 上述条款甲方有权在运行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八、考核

建立四级质量检查制度：一为乙方驻场人员自检；二为甲方每月不定期抽查并进行整改落实；三为项目经理每季度全面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四为甲乙双方每季度联合质量检查，做满意度调查。

1、甲方管理部门对乙方的监管：

(1) 甲方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抽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乙方主管限期整改，整改完毕后应将处理意见向甲方管理部门汇报，甲方管理部门根据情况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2) 甲方管理部门每季度对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直接与服务费挂钩。

(3) 甲方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定期与护理部、各临床部门、院感部门沟通协调，了解服务的不足之处，并根据反馈情况，督促乙方改进服务质量。

(4) 甲方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负责对于科室反馈问题进行追踪落实。

2、甲方管理部门对项目管理人员的监管：

(1) 乙方制定项目驻场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定期对项目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

(2) 要求项目管理人员积极主动做好检查工作并记录，每季度上交检查报告。

(3) 接到投诉，项目管理人员应第一时间到场处理，同时填写《投诉意见处理表》报甲方管理部门，对有效投诉院方将进行责罚。

(4) 乙方要加强对项目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尤其是院感知识培训。

3、全院各科室协助对乙方的监管：

(1) 科室发现乙方员工有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或项目管理人员监督不力的地方、虚报空额、弄虚作假，可直接向甲方管理部门反映，由甲方管理部门跟进处理。

(2) 每季度配合甲方管理部门、院感及护理部做好乙方员工监管及调查表，作为评价乙方工作的依据，此评价与洗涤服务费挂钩。

4、乙方内部常规监管：

(1) 乙方应每天应对员工进行考勤检查，院方随机抽查，保证工作人员到位。

(2) 每月乙方对员工需集中培训，要求有计划，有教材，有签到、有实际培训操作内容。

(3) 乙方需每季度一次，向甲方汇报管理情况。

(4) 甲乙双方主管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

(5) 乙方员工应执行行为规范，由乙方及甲方监督，有违反者按规定处理。对于有效投诉，甲方管理部门将扣罚乙方当月服务费，乙方对当事员工适当处罚并通报甲方管理部门。

5、被服洗涤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合同期内甲方每季度针对《洗涤服务满意度调查表》做满意度调查，调查范围为各临床部门。每月结算服务费与服务满意度进行挂钩支付，除入场第一季度外，本季度的每个月服务费根据上一个季度调查的满意度进行按分值扣减后结算，满意度扣罚服务费与质控约束条款内容不冲突。连续3次低于75分或一年调查平均低于75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负违约责任。具体的分值如下：

满意度级别	满意度得分	扣减系数	备注
一级	85分（含）以上	——	不扣月服务费
二级	80分（含）~85分以下	100 元/分	扣减金额=（85-X）*100，X 为满意度得分
三级	75分（含）~80分以下	300 元/分	扣减金额=（85-X）*300，X 为满意度得分
四级	75 分以下	500 元/分	扣减金额=（85-X）*500，X 为满意度得分

注：以上所扣罚服务费与质控约束条款内容不冲突。满意度调查表和相关考核表甲方可根据医院实际情况优化调整。

九、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履行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包括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或提供见索即付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总金额的3%（百分之三）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中标人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款凭据。若乙方未按期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乙方违约，每超过一日甲方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5‰（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履约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违约金交齐后，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履约保证金不满足合同约定金额时，乙方需在14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每超过一日收取履约保证金5‰（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合同期内如无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采购人于服务期满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的次月将扣除款项（如有）后的余额无息退还至中标人。

2、履约保证金待合同结束或双方协商解除合同，并完成正常交接工作后一个月内由甲方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扣除应扣款项后的余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违约责任与合同终止

1、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约定责任，任何违反合同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因己方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 (2)甲乙双方因故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违约，并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承担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甲乙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的一项或多项规定，另一方（“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指出违约的具体内容及性质。违约方应在守约方要求的时限内改正。如果违约方终止本合同，守约方即可停止履行其在本合同内的义务和责任，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4)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严重损失或对甲方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甲方有权直接对乙方进行处罚或视情节终止合同，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 (5)除合同已有约定情形和处理方式外，乙方有其他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的，甲方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30%；如乙方拒绝进行整改，或经甲方3次书面催促仍未有效改正，或超过规定时间7日仍未能完成有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对甲方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2、合同终止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责令乙方限期退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乙方对甲方造成的财产或声誉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并且甲方保留追诉乙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 ①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准入资格，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在进场服务、项目运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欺骗甲方行为的一票否决，终止合同。
- ②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和挂靠经营行为的，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③因管理不当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因人为或其他因素引发的事故及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业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其

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④乙方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连续三个月甲方连续发生有效重大投诉，乙方不能有效处理和整改的。

⑤在国家、省、市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生属乙方服务质量或责任问题，经查属实，且不及时或不配合整改，受到上级批评的。

⑥在合同期内如出现乙方员工不稳定等因素影响甲方正常运作的。

⑦合同期内甲方每季度做被服满意度调查，连续3次低于75分或一年调查平均低于75分。

⑧合同期内，发现乙方运输机动车辆将洁、污被服混放或与其他医院被服同车混放累计出现3次以上情况。

⑨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 WS/T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累计3次微生物检测报告有不合格项，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如果造成医疗事故，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行政责任、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等），并按违约终止合同处理。

⑩除合同已有约定情形和处理方式外，乙方有其他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的，甲方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30%；如乙方拒绝进行整改，或经甲方3次书面催促仍未有效改正，或超过规定时间7日仍未能完成有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对甲方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

□上述条款未列明，凡违反《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乙方行为构成直接违反前述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的，或者乙方行为虽不属于直接违反强制性、禁止性规定、甲方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但乙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

(2)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因任何原因无法全部履行《招标文件》的需求时，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退场申请，经甲方同意并做好交接手续后才能退场。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出书面申请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因乙方违约，甲方提出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内无条件撤场，且甲方无须对乙方作任何赔偿；如乙方之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具体撤场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之日为准，乙方须配合做好与新承包公司的交接工作。

(4)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均必须在新的服务方进场并完成交接工作后，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撤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法律规定，甲方单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所付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1%计算。

(6)合同双方任一方宣布或被法院判定破产，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互不索赔。

2、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官方宣告的疫情、法律法规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另一方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和避免不可抗力因素所致的甲方损失或者不良影响。

4、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5、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7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且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税收政策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乙方因适用税收优惠、税率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实际税负下降，合同含税单价应同步下调，调整公式为：新合同含税单价=原不含税单价×（1+新税率）。

十四、附则

- 1、乙方必须储备足够的人力、物力，确保项目交接及实施的平稳过渡，避免造成混乱，制定详细的应急方案。
- 2、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紧急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3、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因乙方过错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4、当国家颁布有关环境卫生、环保、洗涤、消毒方面的新规定以及新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等法规而导致乙方运作成本的变动，双方不作费用方面的调整。
- 5、合同终止及合同期满，双方有义务配合对方做好交接工作。
- 6、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补充协议、往来函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补充合同、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 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另行商议并写入补充条款。所有修改或补充条款都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其他条款同等的法律效力。
- 9、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的法律和规定，在委托、代理业务过程中不得行贿、受贿、索贿，违反者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各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0、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被服洗涤服务月度服务质量考核表

2、洗涤服务季度满意度调查表

3、被服报废标准

4、廉洁购销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1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被服洗涤服务月度服务质量考核表（格式）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情况	分值	扣分
	礼貌服务，语言文明，礼让病人。医用织物布类装车安全整齐，不超高超宽，不与病人、医护人员争抢电梯，使用服务敬语，严禁对服务对象“冷、硬、顶、推、托”。	抽查发现不符合，扣1分	2分	
	开展从业人员培训，有培训记录，工作人员熟练掌握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能和感染防控基本要求等。	抽查发现不符合，扣1分	1分	

文明服务 (24分)				
	衣物回收、发送及时，满足临床需求	如收发不及时造成投诉，扣2分	2分	
	月度服务满意度调查 ≥ 85 分	80分 $<$ 满意度 $<$ 85分扣2分；70分 $<$ 满意度 ≤ 80 分扣5分；满意度 ≤ 70 分扣10分	10分	
	对医院服务中出现的问题或差错及时处理、改进	处理或改进不及时一次扣3分	9分	
院感控制 (15分)	每季度提供的广州市级或以上卫生防疫部门出具的或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生产车间环境、物品表面、洗涤物及工作人员的手等的卫生学检测报告符合WS/T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检测项目须涵盖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真菌菌落总数等关键指标，确保洗涤质量安全可控。	未按时提供一次扣2分；检测不合格一次扣5分；发现伪造报告直接扣15分。	15分	
衣物洗涤 质量 (19分)	医用织物洁净；无明显可以洗脱、去除的污渍；无串色；无残留的漂白剂氯气味、洗衣粉味	使用科室反馈一次扣1分	3分	
	手术布类、供应室布类无残留异物（如头发、胶布、胶纸）	使用科室反馈一次扣2分	4分	
	所有送回的洁衣无残留异物（如埋针、掀针）	使用科室反馈一次扣2分	4分	
	医护工作服、值班床品三件套、病人床品三件套按要求熨烫、折叠、包装。做到熨烫平整，无双重痕迹和不规则熨痕。折叠整齐、包装完好，无杂物、灰尘污染。	使用科室反馈一次扣2分	6分	
	缝补及时，缝补后的衣物实用、美观，并保持原用途	使用科室反馈一次扣1分	2分	
衣物收送 质量 (8分)	医用织物运输过程保持污衣密封不外露，污水、血水不外流	抽查发现一处不符合扣2分	2分	
	衣被收集袋和收送车的清洁消毒执行	抽查发现不符合扣2分	2分	
	按规定路线、时间收取污衣布类	抽查发现不符合每次扣1分	1分	
	按规定时间、要求发送净衣布类	做不到扣1分	1分	
	文明操作，做到装卸医用织物不拖、不拉，避免损坏医用织物	损坏衣物扣2分	2分	
	认真执行安全制度，无违章作业，遵纪守法。	发现一次扣2分	4分	
	建立医用织物分类收集、运送管理、清洁织物储存管理、从业人员岗位职责、职业防护、交接与质量检查、资料管理与保存等制度	制度不完善扣1分/制度	7分	

安全考核 细则 (34分)	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对医用织物洗涤消毒质量各环节有监管、有记录。	未按要求办扣2分	2分	
	防火、防盗: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无关人员不得进入	每发现一人次1分	2分	
	按要求完成服务内容	未达到服务需求扣2分/次	4分	
	医用织物安全卫生:不得发生人员因使用被生物性、化学性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洗涤剂,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洗涤剂而出现的,急性、亚急性中毒。发生此类事件扣除全部得分按卫生法规办理,医用织物洗涤、消毒不得发生其它问题。	发生此类事件扣除全部得分	15分	
	合计		100	
	得分			

附件2:

洗涤服务季度满意度调查表

院区: 科室: 日期:

项目	满意 (≥90分)	一般 (85-89分)	不满意 (80-84分)	比较不满意 (75-79分)	非常不满意 (<75分)
1.您对被服整体洗涤洁净度的评价					
2.您对被服整体折叠情况的评价					
3.您对被服整体熨烫质量的评价					
4.您对被服整体缝补跟进服务的评价					
5.您对衣物收送及时性的评价					
6.您对衣物收送数量准确性的评价					
7.您对衣物收送分类、分发准确性的评价					
8.您对洁、污被服运送、院内感控执行力度评价					
9.您对洗涤公司投诉反馈、沟通处置及时性的评价					
10.您对驻场服务人员服务态度、仪容仪表的评价					
合计:					分

附件: 3

被服报废标准

织物类型	报废标准
衣、裤、床单、被套和枕套	基色改变，织物变薄，强度降低： 1、颜色、条纹等无法辨认，重量、厚度明显少于正常织物。 2、中心部位两面均有缝补或透明、整件通透、周边磨损分离。
	破损、边角严重磨损、折边脱落： 1、衣、裤、枕套缝补面积大于 3 平方厘米或缝补位置多于 5 个的织物。 2、被套、床单缝补面积大于 5 平方厘米或缝补位置多于 5 个。 3、陈旧、通透。
	变形、变色、不能洗净的污渍：顽固污渍面积大于 5 平方厘米的织物。
被芯和枕芯	不能洗净的污渍或受到特殊污染。
	严重的缩水、变形。
	污损面积大于5×5cm、陈旧、霉斑、发黄、周边磨损严重、填充物外漏。 厚度低于原有2/3。
工作服（帽）	衣正面缝补大于3处、裤裆部有缝补、有多处损坏、分离变形。
	有严重污迹无法去除。
	污损面积大于1×1cm；发黄、周边磨损严重。
毛巾	基色改变、绒线板结、吸水性差。
	包边破损、抽丝、跳线。
	污染、霉斑、难以洗净的残留污渍。
	虽未出现上述各项，但洗涤次数已超过 120 次。
布类	手术布类：影响使用效果、污损面积大于5×5cm。
	包布类：有孔、污渍。

附件：4

廉洁购销协议

甲方：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购销货物（药品、集装箱、物资）、服务和工程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入库等管理制度，对采购合同清单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企业代表洽谈业务。企业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平台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
属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0001-2026-03634**

采购项目编号: **0724-2631Z3470855**

所投采购包: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月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被服洗涤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Z3470855]，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被服洗涤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 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是注册于 _____ (国家或地区) 的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_____ 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现授权 _____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被服洗涤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Z3470855]的投标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被服洗涤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3470855），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被服洗涤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3470855）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